硕士学位论文

当代道德相对主义及其对客观性的否证 Contemporary moral relativism and its refutation to objectivity

学科专业 哲学

学科方向 伦理学

作者姓名 胡蝶花

指导教师 左高山教授

中南大学2018年5月

中图分类号	学校代码 <u>10533</u>
UDC	学位类别_学术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

当代道德相对主义及其对客观性的否证 Contemporary moral relativism and its refutation to objectivity

作者姓名: 胡蝶花

学科专业: 哲学

学 科 方 向: 伦理学

研 究 方 向: 伦理学

二级培养单位: 公共管理学院

指导教师: 左高山教授

论文答辩日期 2018年5月23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中南大学2018年5月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论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南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共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作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

申请学位论文与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_月	_日
-------	-----	---	----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完全了解中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本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复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应本声明。

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当代道德相对主义及其对客观性的否证

摘要: 道德相对主义既是人类社会的一种重要道德现象,也是伦理思想史上聚讼不已的复杂论题。道德客观性是集中在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主义之间争论的焦点,本文通过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及类型分析,试图理清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客观性的诘难及不同学者的回应。约翰•麦凯与吉尔伯特•哈曼分别从反道德实在论与自然主义角度否认了道德的客观性,并进一步为道德相对主义提供理论辩护。而托马斯•内格尔与朱迪斯•贾维斯•汤姆森则坚信道德客观性的存在,并进一步对道德相对主义提出质疑与批判。在此分析论证基础之上,本文对道德相对主义提出几点辩护意见,即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客观的、道德相对主义是出几点辩护意见,即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宽容的。通过区分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与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指出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的局限性,而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仍然值得辩护在于: 道德的主客观界限往往具有相对模糊性; 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符合多元时代的要求和认识水平。

关键词: 道德客观性: 道德多样性: 论争: 道德相对主义



Contemporary moral relativism and its refutation to objectivity

Abstract: Moral relativism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oral phenomenon in human society, but also a complicated topic in ethical history. Moral objectivity is a controversial point between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types of moral relativism.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objection to moral objectivity in moral relaitivism and its responses from different scholars. John Mackie and Gilbert Harman deny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ity from the perspect of anti-moral realism and naturalism respectively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defense for moral relativism. Thomas Nagle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 believed in the existence of moral objectivity and questioned and criticized moral relativism. On the basis of this analysis and argument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everal defense opinions to moral relativism, that is, moral relativism is not necessarily non-objective, moral relativism is not necessarily logical contradiction, and moral relativism is not necessarily non-tolerant. B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extreme moral relativism and moderate moral relativism,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s of extreme moral relativism, and moderate moral relativism is still worth defending, which is the reason that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boundaries of morality are often relatively vague; Moderate moral relativism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luralistic times and the level of understanding.

Keywords: Moral Objectivity; moral diversity; controversy; moral relativism.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	背景及意义	1
	1.2	国内	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8
	1.3	研究	方法与研究框架	19
2	什么:	是道德		21
	2.1	道德	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	21
		2.1.1	相对主义	21
		2.1.2	道德相对主义	23
		2.1.3	文化相对主义	24
	2.2	道德	相对主义的分类	26
		2.2.1	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	26
		2.2.2	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	26
		2.2.3	元伦理相对主义	27
3	道德	相对主	三义对客观性的否证	29
	3.1	麦凯	反道德实在论论证	29
		3.1.1	相对性论证	29
		3.1.2	怪异性论证	31
	3.2	吉尔	伯特·哈曼自然主义论证	33
		3.2.1	道德多样性论证	33
		3.2.2	约定主义	34
4	对道德	德相对	†主义的批判与回应	37
	4.1	托马	斯·内格尔的回应	37
		4.1.1	道德实在论的反驳	37
		4.1.2	经验论证的反驳	39
	4.2	朱迪	斯·贾维斯·汤姆森的回应	40
		4.2.1	道德语句没有真值吗?	40
		4.2.1	道德相对主义是道德分歧的最佳解释?	43
5	温和	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	45
	5.1	对道	德相对主义的几点辩护	45
		5.1.1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客观的	45

5.1.2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逻辑矛盾的	46
5.1.3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宽容的	47
5.2 温和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	48
5.2.1 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面临挑战	49
5.2.2 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不可避免	49
结 语	52
参考文献	53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59
致 谢	61

1 绪论

道德相对主义(moral relativism)既是人类社会一种重要道德现象,也是伦理思想史上聚讼不已的复杂论题。^①在当代社会当中,随着现代社会的道德分化加深,社会分歧加重以及道德多样性的增强,道德相对主义作为一种具有分歧性的理论思潮,激发了当代学者们广泛的关注和争论。通过对道德相对主义研究进行梳理发现,中外学者们围绕什么是道德相对主义、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的关系、道德相对主义的争论与辩护等道德相对主义的相关问题展开了细致的研究,并从不同角度出发论证了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与局限性。虽然学者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关注使得这一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然有待进一步研究之处。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20 世纪初,芬兰哲学家爱德华·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在《道 德观念与起源》一书中提出"道德相对主义"(Moral Relativism)这一概念,基 于对文化多样性的考察,他认为不同社会的文化是有差异的,而且道德也是相对 出不穷也表现出多种多样的理论形态,它们以各自内在独特的方式割裂了道德的 确定性和客观性。露丝•本尼迪克、弗朗兹•博厄斯、赫尔德等一大批人类学家、 社会学家,通过对不同文化进行比较分析,发现不同文化中的概念和原则之间存 在着不同程度的"不可通约性",而这种文化上的不可通约必然在逻辑上造成道 德的不可通约,因此必然走向道德相对主义。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伴随人类对 文化多样性的研究,道德相对主义也受到了普遍关注,甚至有人戏称人类已经进 入了一个道德相对主义的时代。道德相对主义主张一切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都是 不确定性的存在,否认关于评价道德的客观真理性标准,认为我们很难脱离具体 的社会、文化、历史或者情境去讨论关于善恶的标准或者道德判断的标准问题, 在这样一个现代价值多元的社会环境中,道德相对主义又以其自身独特的理论魅 力,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人们进行价值选择时所面临的茫然与困惑,成了现代人的 道德哲学信条。然而,在推崇道德价值多元性与道德标准个体性的同时,它又将 人们推入了新的价值迷惘当中,成了现代人进行价值选择的巨大障碍。道德相对 主义对普遍道德原则的直接挑战及其对道德价值的质疑,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 道德知识确定性、道德严肃性的重要威胁, 使其在当代社会发展中受到越来越多

① 左高山, 胡蝶花.道德相对主义: 论争与价值[J].伦理学研究, 2017(5): 20-27.

② Edward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M]. New York::Macmillan, 1906: 23.

的质疑和挑战。

道德相对主义作为当代哲学所关注的重要课题,也是当代道德哲学家力图避免和克服的重要问题。本文拟就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分析之上,试图理清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客观性的诘难及不同学者的回应,指出这种争论背后可能隐藏的问题。在分析论证基础之上,试图发现道德相对主义的相对合理性,从而为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作出辩护,不仅为人们正确看待道德相对主义,避免陷入道德相对主义的困境提供一定的思路,而且为粘合现实生活"碎片化的道德"提供可能途径,将有利于重建人们对公共道德规范的信仰,实现现代人的道德生活和谐。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对道德相对主义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梳理,有利于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研究的现状与趋势,也有利于道德相对主义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当代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是建立在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对文化相对主义的研究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目前国内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关注越来越多,并产生了一些显著的成果,内容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二是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三是探讨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相关的研究;四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评价。而西方学术界对道德相对主义研究从二十世纪初开始至今,相关论文、专著较多且繁杂,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二是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三是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与反驳;四是道德相对主义的价值。

1.2.1 国内研究现状

1. 道德相对主义的国内研究现状

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主要有三种路径,第一种是通过与道德相对主义相关的类似概念进行区分来界定。陈真指出,为了避免概念上的混乱和不一致及客观地评价道德相对主义,必须首先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含义,他将道德相对主义与"宽容原则"、思想自由、价值多元论等容易混淆的概念作出严格区分,着重阐释了道德相对主义"不是什么"。[®]张言亮、卢风通过辨析相对主义与道德的关系,区别了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主观主义、道德情感主义、道德文化主义等家族相似概念,由此明确道德相对主义的界标。[®]通过区分相关概念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界定,在一定程度上梳理了道德相对主义与其他相似概念的共同性与差异性,避免对相关概念的混同而产生无意义的争论,但这种区分比较的方式侧重于把握道德相对主义与其他概念的不同之处,不能完

① 陈真.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的客观性[J]. 学术月刊, 2008(12): 40-42.

② 张言亮, 卢风.道德相对主义的界标[J].道德与文明, 2009(01)...: 26-29.

整地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实质。

第二种是结合现代性的背景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界定。王玉荣、唐忠宝在结 合价值多元主义的背景之上明确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他们将道德相对主义看作 是道德绝对主义的对立面,并认为道德相对主义否认一切绝对道德律令,任何的 伦理规范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在此基础上,他们认为萨特就是一个极端的道 德相对主义者。这种界定方式凸显了道德相对主义与现代价值多元主义的重要关 联,但是却将道德相对主义与存在主义相混淆,因而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界定并不 清晰。第三种是根据道德主体的范围来界定道德相对主义。王晓丽考察了学界对 于道德相对主义的界定,并将其归纳为两种进路,一种是建立在个体基础之上的 道德相对主义,即基于主体认知的差异性,将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凌驾于个体的 评价之上:另一种则是建立在文化基础之上的道德相对主义,即认为一切道德都 是相对于一定社会或文化而存在,不存在适用一切文化、一切社会的普遍的、绝 对的道德。②这种道德相对主义界定清晰地概括了不同层次的道德相对主义特征, 以社会与个人的分野来进行释义,不仅把握了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特征,而且区 分了道德相对主义内在价值与基本事实,但是这一界定方式使得对道德相对主义 的运用范围较为宽泛,因而容易造成道德相对主义在具体情境中概念运用的混 乱。

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国内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学分析以道德内容和道德主体为标准进行分类的居多。张言亮、卢风认为可以将道德相对主义划分为描述性的相对主义、元伦理学的相对主义、规范性的相对主义三种。这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区分为学界所接受。®例如,吕梁山在分析佩弗对马克思道德观的辩护时,对道德相对主义采用类似的这种分类方式。®以道德内容为依据对伦理相对主义分类的有聂文军,他将伦理相对主义分为文化的伦理相对主义、经验或境遇的伦理相对主义、主观的或心理的伦理相对主义三种类型,在此基础上,他还将境遇的伦理相对主义分为宗教的与非宗教的两种形式,这种伦理相对主义类型划分更为系统。®陈真以道德主体为依据把道德相对主义划分为个人相对主义(individual relativism)和主体间的相对主义(intersubjective relativism)两种,着重强调道德主体的个体性和整体性标准。®而王泽楠从综合视角认为可以根据道德主体的不同和道德内容为标准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的道德相对主义进行区

① 王玉荣, 唐忠宝. 中国社会转型背景下道德规范重建问题探析[J].理论月刊, 2013(02): 37-38.

② 王晓丽. 超越道德相对主义: 生成性思维中的道德共识[J].学术研究, 2015(08): 27:28.

③ 张言亮, 卢风.道德相对主义的界标[J]. 道德与文明, 2009(01): 27-28.

④ 吕梁山.马克思主义与道德相对主义----佩弗对马克思道德观的辩护[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5): 77-79.

⑤ 聂文军.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层次和类型[J].伦理学研究, 2008(02): 95-99.

⑥ 陈真.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的客观性[J]. 学术月刊, 2008(12): 42-43.

分,较为全面地归纳了国内学者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分析。^①

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的关系。对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道德相对主义带来的积极影响,指出道德教育在道德相对主义下的发展路向。朱佳认为道德相对主义虽然对传统的道德教育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它对道德教育的发展与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这尤其体现在破除传统的道德教条、对学生主体的尊重以及个体理性认识等方面,由此她强调了我们要合理地运用道德相对主义在道德教育中的资源。^②杨波婷在分析道德相对主义产生的原因及后果之后,认为其理念对促进道德教育理论、个人的理性认识以及道德教育方式的反思具有重要意义,并针对目前我国道德教育存在的问题对传统道德教育进行了批判,从而凸显道德相对主义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③这种对道德教育进行了批判,从而凸显道德相对主义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⑤这种对道德教育中道德相对主义的重视,由于过多地强调了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而显得有失偏颇。

① 王泽楠. 道德相对主义研究[D].云南财经大学, 2013: 17-20.

② 朱佳.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教育的影响[J].读与写(教育教学刊), 2012(01): 163-190.

③ 杨波婷.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J].边疆经济与文化,2006(09):92-93.

④ 唐汉卫,王夫艳.相对主义道德教育思潮及其对当代中国学校道德教育的启示[J].外国教育研究,2010(12): 83-87.

⑤ 卢艳梅.道德相对主义对当代学校德育的影响表现及启示——以某大学大学生使用学校公共计算机过程中的道德行为调查为例[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2008(04):54-56.

⑥ 喻平.美德的实证心理学研究:存在、涵义、分类及效应[D].清华大学,2014:165-171.

⑦ 李仁卿.论科尔柏格对道德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及现实意义[J].理论月刊, 2007(12): 64-66.

⑧ 孙秀丽,王圣祯.论道德个人相对主义及其治理[J].学术交流,2007(11):29-32.

⑨ 张夫伟.道德相对主义与学校道德教育[J]. 思想·理论·教育, 2005(09): 38-42.

对主义对家庭道德教育或者社会道德教育的影响,因而缺乏全面的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教育的影响分析。

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评价。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评价主要有三种。一是针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危害而加以批判。温克勤明确指出道德相对主义否认普遍客观标准是完全错误的,割裂了道德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相对性势必对道德实践造成不良影响。[®]王晓升承认人类有共同的价值理性,对道德相对主义否定普遍伦理进行了批判,认为道德相对主义的最终结果是道德虚无主义。[®]王连冬指出道德相对主义模糊了传统中作为道德基本问题的"善"与"正当"的统一性的确定标准,他认为道德相对主义将具体经验规范与经验之上的原则一概而论的做法导致了道德原则的混乱,因此提出了克制道德相对主义的三个维度。[®]以上评价虽然抓住了道德相对主义在理论与实践中带来的危害,但是并未对造成危害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对如何摆脱道德相对主义的困境没有提出有效的建议。

二是通过综合分析道德相对主义产生的原因对其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都有探讨。聂文军指出,伦理相对主义在理论上由于割裂了绝对性与相对性、主观性与客观性而陷入主观主义与形而上学的错误,同时,道德相对主义对个体道德的自由、文化平等交流以及普世伦理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吕瑞琴肯定了道德相对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个体在道德选择上的自主性以及倡导个体自由的积极影响,同时指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相对主义带来的消极后果。[®]这些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认识是理性且客观的。

三是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一定程度的辩护。陈真指出,道德相对主义的主要问题在于主观主义在实践中可能带来的危害,但是并不意味着道德相对主义理论本身是错误的,他从道德客观主义的角度分析了产生道德分歧的原因在于判断者受自身利益的限制而难以站在不偏不倚的立场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⑥他通过对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主义的理性分析,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但是将道德相对主义所面临的问题一味地归为主观主义,这本身是对公共道德理性的某种回避,因而这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并不彻底。曹成双通过对哈曼的相对主义立场的论证,重新解读了哈曼的相对主义,并对其提出了批评与反驳论证,最终得出结论:得到自然主义论证支持的道德相对主义是一个融贯的道德理论体系。◎这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拓宽了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

① 温克勤. 略谈道德相对主义[J]. 道德与文明, 2005(05): 8-10.

② 王晓升.道德相对主义的方法论基础批判——兼谈普遍伦理的可能性[J]. 哲学研究, 2001 (02):29-31.

③ 王连冬.先秦儒学克制道德相对主义的三个向度[J].浙江社会科学,2012(02): 103-107.

④ 聂文军.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局限及其启示[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04): 18-23.

⑤ 吕瑞琴.道德相对主义的现实审视与道德共识的重建[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02): 84-87.

⑥ 陈真.道德相对主义与先天道德客观主义[J].道德与文明, 2014(01): 15-19.

⑦ 曹成双.吉尔伯特·哈曼的道德相对主义理论辩护[J].伦理学研究, 2015(03): 79-83.

2. 道德客观性的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对道德客观性的研究专著与论文并不多、且较为繁乱不成规律,对道 德客观性的讨论一方面主要集中于介绍性论述,另一方面多是在国外学者关于道 德客观性论述之上作出进一步分析和评价。

道德客观性的介绍性论述。李寿初在《道德客观性的浅析》一文中围绕道德 一般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相对性、客观性与主观性的性质作出讨论,在介绍分 析了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上,认为道德相对主义是片面 的,应该采取客观主义的态度。其对道德客观性分析仍然停留在简单的介绍上, 仅仅着眼于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评,实现对道德客观主义的认同,具有一定的片 面性。『王秀艳在《事实与价值——论寻求道德客观性的三种路径》一文中,基 于对事实与价值关系的分析之上,揭示了当代理性多元论下的道德危机,她分析 了当代道德哲学家的道德客观性寻求方法的理论困境,并提醒我们注意到,"道 德客观性必然只能是一个有其适用界限的概念,忽视了道德客观性的限度,是没 有办法合理地理解客观性概念的"。②在其发表的博士后论文《道德客观性及其 限度》中,她进一步地探讨了道德客观性的限度问题。她认为,对道德客观性及 其限度的认识必须正确的处理好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自我与他者、生活实践与 道德判断这三组辩证关系,这是由伦理学知识与道德主体本身的有限性决定的。 王秀艳基于对当代道德危机的思考,对道德客观性问题的系谱学考察,重新界定 了客观性的作为"合理的可接受性"的概念,在此基础上,论证了道德客观性限 度,以此重新思考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的边界及关系。其较为系统地论述了道德客 观性的核心问题,对当代国内学者进一步研究道德客观性,克服当代道德生活碎 片化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③

对国外学者的道德客观性评述。陈亚军在《道德的客观性何以可能?》一文中,重点分析了普特南的道德客观性思想得失。普特南以实用主义的立场,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割裂事实与价值从而否定道德客观性的观点,一方面他回应了逻辑实证主义对伦理判断无法基于中性事实这一质疑,另一方面他认为道德客观性必须是"我们的"客观性,即它是与某一社群相关的客观性。陈亚军认为,与逻辑实证主义的客观性相比,普特南站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高度,从历史动态发展中发现道德客观性的合理性。但同时普特南论述道德客观性的思维方式仍然是基于康德主义,他以黑格尔式的承诺作为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武器没有真正发挥"内在实在论"作用,因而在理论上难以保证人类对话走向康庄大道。

① 李寿初.道德客观性浅析[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153-158.

② 王秀艳.事实与价值的关系——论寻求道德客观性的三种路径[J].2011(6): 13.

③ 王秀艳.道德客观性及其限度——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的边界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99-105.

刘隽在《论实在论对道德客观性的拯救》一文中,在分析传统内在实在论与普特南之后的新实在论的理解之上,对普特南的道德客观性概念进行一定的阐释,"事实上,伦理学中诸如'公正的'、'善的'和'正义感'属于那类概念能还原为物理学话语的话语中的概念,但是与物理学中的概念并不冲突"。①普特南强调了客观性的概念不能仅仅从形而上学的意义上去理解,而要从一个文化系统内部加以把握。在分析内格尔、麦凯的实在论道德客观性之上,刘隽对道德客观性作出进一步思考,他认为道德实在论应该符合客观性、可错性、超越性、融贯性的条件,但是新的内在实在论能否提供一种超越伦理学自身而不依赖其他领域的客观性这一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刘隽较为完整地分析了实在论与道德客观性的内在联系,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对道德客观性作出解读。

刘宏斌在《德沃金的道德客观性思想初探》一文中,批评了实证主义的客观性标准,针对德沃金否认道德客观性的内在怀疑主义与外在怀疑主义,分析了德沃金对道德客观性的"自然解读"阐释方式,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德沃金的这种道德客观性理论辩护是失败的,不仅在于他对两种怀疑主义的批评存在理论偏颇,而且其所提出反思平衡的方法实际上是否能够确保客观性也不容置否。一方面,德沃金在否认实证客观性概念的同时拒绝了一切认识论和因果命题,他也无从证明只有一个关于道德标准的正确答案;另一方面,他对道德客观性框架的建立依然没有突破内在者的立场限定,即使强调了"反思平衡"的合理性,但是并没有给这种反思平衡设立一个合理的限度,因此仍然陷入了客观性与纯粹主观主义的怪圈。刘宏斌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德沃金道德客观性理论的困境,但在如何克服这一困境上仍未提出有效思路。^②

潘红霞在《"厚概念"与"薄概念": 威廉姆斯对道德客观性的勘定》一文中对威廉姆斯关于道德客观性的叙述作了重要梳理。威廉姆斯对道德客观性的质疑性论证重要集中在对"厚伦理概念"与"薄伦理概念"、科学与伦理的区分上,以此为基础,他提出了道德的"非客观主义"概念。潘红霞对威廉姆斯认为"科学反思可以增加科学知识,而在伦理学反思中可以破坏知识"^③这一主张提出质疑,她认为威廉姆斯实际上夸大了科学与伦理学之间对比,伦理学的追问与反思能够带给我们实现客观性的信心。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潘红霞对威廉姆斯道德客观性论述的梳理对我们进一步理解威廉姆斯的道德哲学具有重要意义。

赵瑾在其博士论文《从麦凯错论看道德的客观性问题》中回应了麦凯错论在伦理学中的地位,在对"善""应该"等道德概念的分析和对麦凯错论中"不存

① 刘隽.论实在论对道德客观性的拯救[J].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2(1): 32.

② 刘宏斌.德沃金的道德客观性思想初探[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03):23-27.

③ 潘红霞、李燕:"厚概念"与"薄概念": 威廉姆斯对道德客观性的勘定[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14(03): 46.

在客观价值"的两个重要证明梳理之上,他从"道德判断的可普遍化是否能够为道德客观主义提供辩护"这一问题着手,考察了麦凯错论中关于道德客观性否定的预设,并总结了麦凯与客观主义的分歧在于对道德定义的过宽与过窄,进一步对麦凯将元伦理的规范问题应用到神学边界、法学边界、政治边界进行考察。赵瑾基于麦凯错论对道德客观性分析,较为清晰的展现了当代元伦理学中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实在论与非实在论的的冲突,对进一步推进道德客观性的元伦理研究具有重要意义。^①

高玉平在其博士论文《道德客观性的证明——哈贝马斯规范伦理学研究》中指出了自启蒙运动以来的现代性道德证明的困境,肯定了哈贝马斯交往理论对克服当代道德怀疑主义,重建道德客观性的重要意义。他认为道德客观性的证明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即道德客观性的证明代表一种道德表达或道德命题的客观性的立场;为道德规范的存在寻找依据和理由。在分析哈贝马斯道德客观性证明的理论基础之上,他阐释了哈贝马斯如何从价值多元中确定道德普遍性的观念从而走向对话伦理学,并重点揭示了哈贝马斯道德证明的重要意义。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哈贝马斯的对话伦理学对道德客观性的意义在于主体间视域转换的适应性,这种实践性的商谈对于处理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对于这种"理想共同体"的构建不免有些理论上"乌托邦"的意味。②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对道德客观性的著述并不多,更多地是从对国外学者关于道德客观性的研究中做出进一步分析和评价。因此,国内对道德客观性的关注和研究都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方面,要加强对西方道德客观性研究论文和专著的翻译工作,更深刻的认识到道德客观性的理论内核;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明确将道德客观性作为克服当代道德危机、规范道德秩序的重要资源,从而实现伦理稳定性的普遍伦理追求。

1.2.2 国外研究现状

1. 道德相对主义的国外研究现状

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大致而言,西方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界定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经典的描述性定义,即直接说明道德相对主义是什么。例如,美国著名宗教哲学家路易斯•P.波吉曼(Louis P. Pojman)指出:伦理相对主义认为一切道德原则都仅仅相对于一定的文化或个人选择才是有效的,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道德原则。®美国布朗大学哲学教授约翰·拉德(John Ladd)则利

① 赵瑾.从麦凯错论看道德的客观性问题[D].华东师范大学,2016: 1-128.

② 高玉平.道德客观性的证明——哈贝马斯规范伦理学研究[D].吉林大学, 2006: 1-102.

③ Louis P. Pojman. Etihcal theory: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M]. Wads 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USA, 1995:15.

用"正当性"这一概念来界定道德相对主义,他认为: "行为在道德上的正当性与不正当性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人的绝对的、普遍的道德标准。因此,一个人以某种方式行动是否正当,是完全依据或相对于他所属的社会而言的。" "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吉纳·布洛克(H. Cene Blocker)则从文化相对主义立场来界定道德相对主义,他认为: "不同道德标准的正确性是相对于不同个人和社会来说的。对于一个人或社会是正确的,对于另一个人或社会则未必是正确的"。 "上述三位学者都认为不存在普遍的、绝对的道德原则或道德标准,而是强调道德的相对多样性特征,即强调不同文化和社会中道德标准和道德原则的不同表现或差异性。

另一种是解释性的定义方式,即说明"什么是道德相对主义"。美国道德哲 学家吉尔伯特·哈曼(Gilbert Harman)将道德相对主义看作是一个"严肃的逻 辑论题",他将道德相对主义定义为如下形式: "假定一种真实的道德形式,P (行为者)做D(具体行为)在道德是错误的,这是一种不完善的解释,事实上 应该被理解为,在道德框架 M 中, P 做 D 将是错误的。这同样适用于其他道德 判断。"[®]荷兰道德心理学家卡迪卡·奎恩特勒(Katinka J.P.Quintelier)与美国 人类学家丹尼尔·费希勒(Daniel M.T. Fessler)认为道德相对主义是与道德客观 主义、道德普遍主义相区别的一个范畴,它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描述性、规 范性、元伦理方面的规定术语如"正确""错误""应当"等是与某一具体道德 观念相关的;第二,这些道德观念存在多样性;第三,不管是在实践还是在具体 的认识论规则中,这些多样性都不能够被完整地消除。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教授皮尼洛斯从语义学的视角将道德相对主义理解为不同的样式(model):第 一,例如"正确"与"错误"可以理解成为一种索引的样式,其中包含的术语可 以表达不同的道德命题,这取决于话语语境下的道德标准,第二,它可以被理解 为相对真理,在真理价值(truth-value)中道德命题的区别取决于评估语境下的 道德标准。他进而认为,根据这两种道德相对主义定义的样式,如果我们采取第 一种样式的话,那么"陈述(statement)"这一表达应该理解为"句子(sentence)", 如果用第二种的话, "陈述"应该被理解为命题"(proposition)"。皮尼洛斯 在论述了道德知识可能性的问题上,区分了两种语境下的道德标准,他力图在语 言与心理学之间构建联系以形成一种涉及道德心理学的道德标准概念,从而实现 道德相对主义的心理范式转换。⑤

① John Ladd. Ethical Relativism[M].Reprint,Lanham: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1985:1.

② H.Gene Blocker.Ethics An Introduction[M].Haven Publications,1988:38.

③ Gilbert Harman, Judith Jarvis Thomson.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M].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6:39.

⁽⁴⁾ Katinka J.P.Quintelier, Daniel M.T.Fessler. Varying Versions of Moral Relativism: 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Normative Relativism[J]. Biology and Philosophy, 2012, 27(1):96.

⑤ N Ángel Pinillos.Knowledge and Moral Relativism[M]. Moral Relativism & Moral Objectivity, 2010:1.

综上所述,学者们在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上,对其没有一个准确、严格的界定,而是较多地分析了道德相对主义的特征及其表现,普遍认为道德相对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任何道德判断或道德原则都是相对的,并且不具备普遍有效性,不同的道德个人或群体的道德价值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共同的道德标准,所有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以及道德体系都是当下文化体系范围内的道德确定,不同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概念的运用比较宽泛,多从不同角度出发而各有侧重。

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西方学者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分 类。以类型学为标准,理查德·布兰特(Richard Brandt)与托马斯·卡森(Thomas L.Carson)、保罗·莫泽(Paul K.Moser)等人将道德相对主义分为描述性相对主 义、元伦理相对主义与规范相对主义。布兰特着重比较分析了对这三者类型道德 相对主义的特征,他认为描述性相对主义又被称为"文化相对主义",其重点强 调的是文化传统是个体观点表达的主要来源,伦理上的道德分歧也主要来源于不 同文化下的多样化的伦理传统; 元伦理相对主义否认"只存在一种正确的道德评 价"观点,它只是关于"伦理原则是否是正确的"表达;而规范性相对主义意味 着一个人的道德行为应该诉诸于其所在群体的道德标准。
『托马斯·卡森与保 罗. 莫泽在进一步论述道德相对主义类型时,指出了布兰特对描述性相对主义的 过窄使用,他将规范性相对主义称为"道德规范相对主义(moral-requirement relativism)",并将其作出细分个体道德规范相对主义与社会道德规范相对主义, 进一将元伦理相对主义分为极端的与温和的两种形式。②而约翰·蒂利(John Tilley)将道德相对主义分为规范性相对主义(normative relativism)与道德判断 相对主义(moral judgment relativism),并对二者的区别作了论证分析,他指出 这二者的区别通常在道德哲学的理性主义传统的影响下被我们所忽视,因此他以 逻辑论证的方式对规范性相对主义与道德判断相对主义进行严格区分,并试图找 出导致两者差异的深层原因。③可见,学者们在认同道德相对主义类型学分类的 同时,仍然存在分歧。

以道德内容为标准,坦诺斯卓(Torbjorn Tannsjo)将道德相对主义分为规范性的道德相对主义、语义上的道德相对主义、认识论的道德相对主义和本体论的道德相对主义,他基于对这四类道德相对主义的比较分析,进一步辩护了存在论道德相对主义。[®]以不同道德主体为标准,科尔伯格(J.Kellenberger)将伦理相对主义区分为个体伦理相对主义与社会伦理相对主义,前者意味着道德的正确与

① Richard Brandt. Ethical Relativism[M].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2nd edition,Donald M. Borchert(ed.), Vol.3, MI: Thomson Gale,2006:368.

② Paul K. Moser, Thomas L. Carson.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

③ John Tilley. Two kinds of moral relativism[J]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95, 29(2):187-192.

① Torbjorn Tannsjo. Moral Relativism[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0, 35(2):123-125.

错误完全取决于个人,而后者意味着道德的正确与错误取决于社会。科尔伯格认为这两种不相容的相对主义的区别在于道德视角的差异,当考虑到道德相关性问题时,这两种类型相对主义都值得关注。①大卫·罗恩(David Lyons)则进一步缩小这一范围,将道德相对主义分为行为者群体相对主义(agent's-group relativism)与评价者群体相对主义(appraiser's-group relativism)。罗恩认为这两种分类对判断其他群体当中的具体行为有不同的指导意义。②以道德主体为标准的分类方式在于根据道德主体规模的不同而进行划分,主体与主体间(社会的)道德相对主义的道德评价标准分别建立在个体的善恶感知与群体的道德共识之上,而前者由于过分放大了道德相对性的作用而倾向于走向道德怀疑主义甚至道德虚无主义,因而受到了众多学者的批判。

可见,西方学者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型道德相对主义的特点进行分析对比。总体而言,西方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分析研究发展较为成熟,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出发而各有侧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分析,有利于我们把握不同层次下、不同范围内的道德相对主义特征及原因,进而对不同类型的道德相对主义作出合理性评价。

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与反驳。西方学者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评价主要集中在 两个方面:一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支持论证及辩护。从芬兰哲学—社会学家爱德 华·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在《道德观念与起源》一书中第一次提出 "道德相对主义"一词之后,哲学家吉尔伯特·哈曼(Gillbert Harman)和大卫·王 (David B.Wong) 系统地为道德相对主义作出理论辩护。哈曼作为道德相对主义 最具代表性的理论辩护者,提出了关于道德相对主义辩护的两个重要论证,即来 自逻辑的论证与来自自然主义的论证,他区分了道德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并进 一步提出道德相对主义"相对于任何道德框架都是有效的"。[®]大卫·王在哈曼的 基础上进一步维护了"不存在唯一的真道德"这一观点,他通过论证广泛的道德 经验事实为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提供辩护。一方面它重新阐释了道德语言分析 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在分析史蒂芬与海尔等人道德个人主义(Moral individual) 的基础上, 他认为道德多样性不仅构成了多样化道德经验的合理解释, 而且能够 成为道德主观性与客观性最大性和解方式(maximal reconciliation)。大卫•王 从外部道德实践的角度来对道德相对主义作出分析评价,为人们理解道德多样性 的规范性意义提供重要参考。^④此外,休·拉福莱特(Hugn Lafollette)通过分析 道德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着重强调了道德原则的情境相对性特征,在论证道德个

_

① J. Kellenberger. Ethical Relativism[J].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79, 13(1):1-2.

② David Lyons. Ethical Relativism and the Problem of Incoherence[M].In 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 Paul K. Moser & Thomas L.Carson(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129.

③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Defended[J].Philosophical Review,1975, 84(1):8-12.

④ David Wong. Moral Relativity[M].Berkele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rss, 1981:6-7.

体的人格特点(personality traits)与伦理相对性之间的重要关联的基础之上,他否定了绝对道德原则的普遍性和抽象性,并由此肯定了道德相对主义在解决具体实际道德困境中的重要意义。[®]贝利特·布罗加德(Berit Brogaard)回应了对道德绝对主义的核心挑战,并试图调和绝对主义与情感主义在道德态度上的冲突。他基于语言数据分析,将道德相对主义作为一种"视角主义(perspectivalism)",并通过论证道德话语在不同语境下的使用进一步为道德相对主义提供辩护。[®]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克里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通过批判"反相对主义"将道德看成是"超越文化与超越知识以及超越两者之上"的现象,否认了超越某种文化的特定视角,从而委婉地为道德相对主义辩护。事实上,这种批判是对不可调和的道德多样性的论证,即我们无法站在一个第三方的文化视角对各种道德作出评判。[®]可见,国外学者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更多注重理性论证,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道德相对主义在现实道德实践中影响的忽视,但从道德相对主义本身进行形式化的逻辑分析,更有利于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内核。

二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反驳与批判。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艾伦·布鲁姆(Allan Bloom)在其《封闭的美国心灵》一书中就曾指出:道德相对主义构成了我们对道德和政治观察的视角变化,本体论问题与传统价值观从此受到了质疑,堪比基督教取代希腊罗马世俗文化。◎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在《追寻美德》一书中表达了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判,认为由道德相对主义所带来的道德碎片化世界导致个体成为道德判断的依据,进而造成了人们道德生活的混乱局面。◎伯纳德·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否认"标准的"道德相对主义者的观点,并试图为他所称的"远方的相对主义"(Relativism of distance)设置一个标杆,对道德相对主义者所表达的仅仅只是"观念上的"情形而非"真实"面对的情形进行了批评,认为道德相对主义势必造成评价性语言的不恰当运用。◎此外,美国当代学者诺曼·盖斯勒(Norman L.Geisler)和弗兰克·图雷克(Frank Turek)指出,道德相对主义的混乱在于试图混同必然的道德与文化的行为之间的界限,对道德相对主义忽视道德绝对性,过分强调行为可变性局限进行了深刻剖析。◎汤姆·L.彼彻姆在致力于澄清道德相对主义类型的基础上对道德标准的基本分歧作

_

① Hugn Lafollette. The Truth in Ethical Relativism[J]. Journal of Socail Philosophy, 2010, 22 (1):147-149.

② Berit Brogaard.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Expressivism[J].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2, 50(4):551 -552.

③ Clifford Geertz. Anti Anti-Relativism[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 1984, 84(2): 263-278, reprinted in Geertz , Available Ligh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hilosopical Topics, P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65.

④ Allan Bloom. 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7:141.

⑤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追寻美德[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2-3.

⑥ Bernard Williams.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Deed: Realism and Moralism in Political Argument.[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66.

① Norman L.Geisler ,Frank Turek.I Donot Have Enough Faith to Be an Atheist [M].Crossway Books,2004.p.182.

出分析,他认为道德多样性并不意味着普遍正当的道德原则的缺失,但是道德相对主义因其本身"过分宽容"的心态,最终消解其理论本身。^①

此外,还有一部分学者是通过反驳吉尔伯特•哈曼展开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 判。约翰·蒂利(John Tilley)对哈曼关于"内在判断"的逻辑形式提出质疑。蒂 利认为哈曼论证的内在判断并不具有普遍性意义,他将内在判断建立在说话者的 动力性理由之上仅仅是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内在判断涉及的主体理性因素仅仅 只能构成一种内在主义(internalism)而不是走向道德相对主义。^②同样对哈曼的 "内在论"提出质疑的有威廉·兰杰夫(William L. Langenfus)与拜伦·海恩斯 (Byron L. Haines)。威廉指出哈曼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支持并非仅仅建立在广泛 的人类学事实当中,而是以作为一种特殊"内在论"的道德义务形式为基础,但 是这种道德义务具有排斥权威的消极后果,它忽视了普遍的道德判断对道德教育 的重要意义,这将造成道德相对主义最终也仅仅只能适用于具备较少经验(less experienced)的道德个体之中,由此他的道德判断和道德义务都是值得怀疑的。 威廉侧重指出了哈曼的道德相对主义理论对道德教育的消极意义。③此外,大 卫·考普(David Copp)与乔治·谢尔(George Sher)主要针对哈曼的两个论证 分别进行了批判。考普认为哈曼的逻辑形式并不能完全反映内在判断的意义,通 过批评哈曼关于内在判断的逻辑形式论证,他否认了哈曼关于内部判断的相对主 义是一种内部主义的论断,并进一步论证了外部主义对内在判断的具体回应。@谢 尔则对哈曼的自然主义论证进行了质疑,他认为哈曼以道德义务论为基础根本无 法解释道德约定和道德判断的合理性,在一个共同体当中,道德义务是根据不同 意向条件下的人们道德妥协的结果,而这一道德妥协的方式并不能保证妥协后道 德义务的有效维持, 因此, 哈曼所构建的道德框架不能完全与其逻辑论证中内在 判断的主体性动力因素相融洽。⑤

综上所述,西方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评价主要集中从辩护与反驳两个来方面展开。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主要分为两种视角,即从道德内部出发对"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的维护,或从外在观察者的角度出发对"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作出支持论证,前者注重分析不同道德情境下的道德判断,后者则更加关注广泛存在的多样文化事实。而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判一方面体现在道德相对主义由于否认客观性道德标准而造成在道德实践中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则主要反映在对吉尔伯特•哈曼理论辩护的反驳上。整体而言,西方学者围绕道德相对主义中的

① [美]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64-65.

 $[\]textcircled{2} \ \ John \ Tilley. \ Inner \ judgments \ and \ moral \ relativism \ [J].philosopia, 1988, 18(2): 171-190.$

③ William L. Langenfus.A Problem for Harman's Moral Relativism[J]. Philosophy Research Archives, 1988, 14: 132-133.

① David Copp. Harman on Internalism, Relativism, and Logical Form[J]. Ethics, 1982, 92 (2):232-234.

⑤ George Sher, Moral Relativism Defend?[J].New Series,1980,89(356):589-591.

主观性与客观性、情境多样性、道德多样性等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他们更关注对 道德相对主义本身进行形式逻辑分析与自然主义的论证,同时也由于过多的理性 论证,而忽视了与现实的道德生活相结合的影响。

道德相对主义的价值。国外学者越来越关注道德相对主义在实践中的道德价值。一方面,关注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心理的促进作用。史蒂芬·海尔斯(Steven D.Hales)通过提出两种道德理论("主体中心"agent-centered 与"主体中立"agent-neutral 理论),重点论述了道德直觉形成过程中的两种进化策略,即血缘选择(Kin selection)与互惠性(Reciprocity),他认为道德相对主义不仅解释了道德规则在具体演变过程中道德心理因素的作用,而且能够有效弥补两种道德直觉的缺陷,为我们避免道德怀疑主义而走向正确的道德理论提供合理的路径。①克里斯汀·米勒(Christian Miller)通过区分三种不同类型的道德相对主义,考察了关于习俗道德判断(Folk Moral Judgments)的心理研究,在总结出三种道德心理实验研究的基础之上,她分析和论证了表现主义、情感规则、普林茨(Prinz)的建构情感主义等与道德相对主义的关系并得出结论:人们的道德情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道德事实;人们对道德术语的使用受到不同情境下道德心理因素的影响;因此,道德相对主义有利于促进道德心理的发展。②

另一方面,注重道德相对主义在实践领域中的道德教育作用。安德鲁·韦斯特(Andrew West)以公司治理模式的道德基础为框架,探讨了公司治理趋同问题(corporate governance convergence),通过对公司治理中道德相对主义的主张与论点的思考,他认为在公司治理趋同问题的应用上,道德相对主义不仅能够提供有效的道德理论框架,而且能够在实践意义上为公司治理改革提供方向。◎此外,韦斯特在对元伦理道德相对主义的分析及其客观评价之上,通过对公司股东与利益相关者的分析,论证了具备单一性与道德优越性的公司治理模式的可能性,不仅元伦理与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如何运用到公司治理中提供了思考,而且对公司治理模式中的决策性与创造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韦斯特注重将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意义应用到具体的公司治理模式当中,不仅突破了传统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意义应用到具体的公司治理模式当中,不仅突破了传统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意义应用到具体的公司治理模式当中,不仅突破了传统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意义应用到具体的公司治理模式当中,不仅突破了传统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意义应用到具体的公司治理模式当中,不仅突破了传统道德相对主义的最多,方方,因为他也因素对偷盗行为的伦理判断影响,而且论证了道德相对主义对情境性因素的调节作用。他们通过调查表明,具有相对主义思维的个体更加富有想象力,因为他

_

① Steven D. Hales.Moral relativism and evolutionary psychology[J].Synthese, 2009, 166(2):442-443.

② Christian Miller.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Psychology[M]. In A Companion to Relativism, S. D. Hales (eds.),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1:31-36.

③ Andrew West.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vergence and Moral Relativism[J].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2009, 17(1):107-109.

④ Andrew West. Applying Metaethical and Normative Claims of Moral Relativism to (Shareholder and Stakeholder)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6, 135(2):212-213.

们倾向于打破常规思维,寻求创造性的方式去解决伦理困境。在一个道德相对主义信仰度高的组织中,如果偷盗行为没有带来消极影响,那么人们都会认为偷盗并没有那么不道德(less unethical)。苏尔斯凯等人通过具体实验的方式论证道德相对主义在具体实践中的作用,不仅有利于促进我们对偷盗行为的伦理性理解,而且能够为组织构建一种正确的道德文化来规避不道德行为提供重要的教育性参考。[®]德穆吉克·吉尔特(Demuijnck Geert)在区分道德相对主义、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以及美德伦理概念的基础上,否认了在企业中的美德与普遍原则相违背的观点,通过描述普遍性原则、价值与美德之间的关系,他分析了道德相对主义在跨文化管理实践中的教育作用,由此明确了道德相对主义在商业伦理中的教育策略。[®]

综上所述,首先,学者们在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上,对其没有一个准确、 严格的界定, 而是较多地分析了道德相对主义的特征及其表现, 普遍认为道德相 对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任何道德判断或道德原则都是相对的,并且不具备普遍有 效性,不同的道德个人或群体的道德价值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共同的道德标准, 所有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以及道德体系都是当下文化体系范围内的道德确定, 不同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概念的运用比较宽泛,多从不同角度出发而各有侧重。 其次,学者们都认为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分类需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就目前 国内来看,对道德相对主义分类主要从道德主体和道德内容方面分类居多,而西 方学者更多侧重于从类型学上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型道德相对 主义的特点进行分析对比。再次,国内学者更多探讨了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教育 的关系,而国外学者不再拘泥于知识论意义上的道德相对主义研究,开始关注道 德相对主义在实践中的作用。最后,从总体上看,国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以 批评者居多,对其进行辩护的较少,且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其对现 实生活和实践造成的危害, 而西方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和批判则表现得更 为激烈,形成了关于吉尔伯特•哈曼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辩护论证,而对其批 判也更加关注道德相对主义在形式论证上的不足。

2. 道德客观性的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少有对道德客观性问题做单一性研究,而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出发。一方面,通过探讨元伦理学中基本问题来论证道德客观性; 杰伦•霍普斯特(Jeroen Hopster)在《道德客观性的两种描述: 从观念独立到立场不变》一文中在讨论日常道德语言与元伦理学的相关性基础之上,强调了实在论与反实在论对

① Lorne M.Sulsky, Joel Marcus, Heather A. MacDonald. Examining Ethicality Judgements of Theft Behavior: The Role of Moral Relativism[J]. Journal of Business & Psychology, 2016, 31(3):383-396.

② Demuijnck Geert. Universal Values and Virtues in Management Versus Cross-Cultural Moral Relativism: An Educational Strategy to Clear the Ground for Business Ethics[J].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5, 28(4): 832–833.

道德客观性的两种不同描述。在道德实在论看来,道德判断往往是以"观念独立"(Attitude-independence)的方式来理解;相反,在道德反实在论那里,道德判断是以"立场不变"(Standpoint-invariance)的方式来理解。通过对比这两种描述,他发现,尽管实在论的客观性描述在其他领域是能够被证明的,但是在道德领域,反实在论的客观性更加具有意义,它不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的思考提供基础,而且更能够实现我们日常道德思想与实践的一致性。事实上,霍普斯特自己也意识到,也许反实在论没有证实"真正意义上"的客观性,因为客观性是一个非常丰富的概念,但是他的理解在于道德判断的客观性概念虽然是有力的,但并不是无限的,这个限定正在于"不可避免的权威"(inescapable authority)。因此,霍普斯特对反实在论道德客观性描述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带他走向道德相对主义。^①

伊丽莎白·特普曼(Elizabeth Tropman)在《道德客观性的形成》一文中在对道德客观性与元伦理学作出简单介绍之后,回应了对道德客观性形成的两种挑战,在总结一些关于现存的道德客观性描述基础之上,他认为现存的道德客观性的描述总是存在以下两个问题,即道德客观性的条件或者不能遵从客观道德依赖于我们的方式,或者总是把太多的道德事实作为目标,因此其不能成为道德客观主义与反客观主义之间讨论的关键性问题。因此他提出一种对道德客观性的新的理解,一方面,我们不需要太过于关注客观性与我们之间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客观主义并不应该要求道德事实独立于主体观念,而是要求它们本身不能太过依赖于自身。特普曼考察了道德客观性的独立性的现实条件,他对道德客观性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道德客观性与主体观念的关系作了更为清晰的梳理,有利于我们形成对道德客观性的新的理解。②

菲利普·裴提特(Philip Pettit)在《笃信伦理领域的客观性》一文中坚定地 捍卫了伦理学领域的客观性,沿着语义学、本体论和正当性问题而展开,将伦理 客观主义划分为:语义客观主义、本体客观主义以及合理性客观主义,在对三种 客观主义的解释之上鲜明地提出"伦理价值具有客观性"的论断,通过将客观主 义与先验价值的信念分离,拒斥了两种伦理相对主义(自解语性的与指示性的) 的情形,在此基础上,他从非错误性分歧的论据、麦凯关于价值奇异论的论据、 道德功能主义等方面为伦理客观主义作出辩护。裴提特基于自然主义的元伦理角 度,以其提出的道德功能主义作为折衷调和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之间的分歧,在 一定程度上克服麦凯等人怪异性论证以来难以逾越的相对主义和非结果主义的 图景,同时也为道德客观主义的确定性提供了一个更为理性合理的希望,但是如

-

① Jeroen Hopster.Two Accounts of Moral Objectivity :from Attitude-Independence to Stanpoint -Invariance[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7,20(4):763-780.

② Elizabeth Tropman.Formulating moral objectivity[J].Philosophia,2018,1:1-18.

何在实际化的情形达到这种中立价值的实现仍然是客观主义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①

凯瑟琳•威尔逊(Catherine Wilson)《科学视角中的道德客观性》一文中通过揭露道德自然主义的缺陷,明确反对根据纯粹的人类学方法反对相对主义,在论述道德客观性的重要性基础之上,他分析了道德形成了三个重要阶段:即"达尔文"阶段、人类学阶段、文化阶段;通过对三个阶段的分析,他得出结论:由于道德真理作为在历史探寻中的结果导致了观念变化(belief-change)的发展,由此,道德观念的潜在客观性可以在自然主义框架内加以理解。采用科学的视角去看待人类认知,情感,和行为更有利于促进观念的完善。没有一套标准可以直接比较两个对立的道德信念。与实验科学一样,没有任何一种道德观念一开始就被认为正确的,只有在不断的选择中我们才会发现,奴隶制、折磨、限制投票权、虐待动物、贵族特权等等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威尔逊运用了大量道德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类比,重点强调了以科学历史的眼光看到道德客观性的发展,在不断的人类认知、技术、实验观察发展中一步步消除道德错误,才能实现更好的客观性。他对道德客观性历史的、动态的理解,对我们把握道德观念与道德客观性的关系以及获得道德进步具有重要启示。②

戴维·苏萨(David Sosa)在《可悲的伦理学》一文中指出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斗争直接导致了真理本身受到攻击,在评判性反思麦凯和麦克道威尔的元伦理客观性理论之后,他继续探讨了一种可以理解的主观主义,揭示了感知力理论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并回应了维金斯的观点作为一种元(非)伦理学的说法。③苏萨的出发点在于通过质疑那些否认伦理学客观性的观点,而重新引入一种"生命力更强"的伦理学客观性的可能性。这种伦理学的可能性在于我们对绝对的客观性概念的重新思考,"我们不可能毫无瑕疵地成为客观主义者"④,这是由于伦理学总是多多少少与主观性保持联系。在尝试各种各样的途径之后,苏萨仍然回到了柏拉图主义,并不得不承认"伦理事实由伦理条件的特征所决定",然而这种主观性的关联与绝对性的客观性造就了伦理学的"可悲性"。苏萨以拒斥感知力理论为主线,勾画了如何在主要特征(Primary qualities)模式上精确思考价值客观性的问题,其对麦凯以来的道德客观性讨论具有深层次的问题意识,对从元伦理内部出发研究道德客观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另一方面,从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维度出发,探讨在法律领域中道德客观性的作用与意义。戴维·布林科(David Brink)在《法律解释、客观性和道德》一文

① 菲利普·裴提特, 笃信伦理领域的客观性[M].刘坤轮.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241-294.

② Catherine Wilson. The Scientific Perspective on Moral Objectivity[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7, 20(4):723-736.

③ 戴维·苏萨, 可悲的伦理学[M].刘坤轮.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318.

④ 戴维·苏萨,可悲的伦理学[M].刘坤轮.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333.

中,通过引入客观性的"场域特定性"概念,鲜明地指出"与其他科学领域大致一样,伦理是且能够客观的"。[®]他通过分析伦理与法律的客观性的交叉关系,着重强调了道德论据与道德考量作为法律依据的重要作用,由此明确了道德的客观性应与法律的客观性的一致性。戴维·布林科对法律问题的解释试图在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理论之间开辟一块中间地带,以建设性的双向维度阐释方式探讨二者之间妥协的可能性,这种论证方式不仅破除了法律与道德"分离论"(Separation Thesis)所带来的弊端,而且对为道德客观性的解释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Gerald J. Postema)在《适于法律的客观性》一文中,指出客观性具有适度的"场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在分析客观性的属性特征之上,他探究了在法律与道德的实践领域中人们期望客观性的动机,即"作为公开性的客观性"(Objectivity as publicity),这一客观性以"同意"为基础,以"共识"为核心,以"强意识的协商共识"为理想架构。鲍斯特玛以"作为公共性的客观性"作为一个方法论概念,为法律评判规制公共实践推理并提供标准,将主体间的认同看做是客观性的标志,对主体间性的限定建立在公共实践理性之上,但是他意识到这种"商谈"概念具有高度理性化,因此他转而寻求形而上学的客观性,并为适度的"场域特定性"进行辩护。值得注意的是,鲍斯特玛这种对法律客观性的论述仍然是认识论意义上的,将形而上学客观性和道德客观性的作用仅仅看做是对法律客观性证明的一个条件和前提,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不充分的。[®]

综上所述,国外学者对道德客观性的研究更侧重于从理论内部进行分析,通过对道德客观性进行论证,以期形成对道德客观性的新的理解。一方面,国外学者鲜有从从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的关系着手对道德客观性进行辩论,另一方面,对道德客观性在当代多元价值时代中的影响和作用研究也少有提及。因此,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反思。

道德相对主义作为当代最具分歧性的理论思潮之一,已经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其展开讨论,尽管国内外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均有一定程度的研究,但是仍然还存在以下方面亟待进一步加强:

第一,加强道德相对主义的价值研究。当代道德相对主义研究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道德相对主义做理性分析,论证道德相对主义逻辑形式上的不足。二是基于道德相对主义所带来的实践影响对其进行批判,很少有学者关注到道德相对主义本身的价值性,如何发现并发挥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价值,仍然需要

① David Brink, Moral Realism and the Foundation of Eth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6

② 戴维·布林科, 法律解释、客观性和道德[M].高中.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3-67.

③ 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适于法律的客观性[M].杜红波.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104-149.

讲一步反思和研究。

第二,加强道德相对主义的实证研究。当前学者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主要从知识论和认识论的角度出发,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问题进行探讨,但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相关问题作出实证研究的仍然较少。面对当今社会日益复杂的道德现象与矛盾,如何通过具体数据来论证道德相对主义的影响与价值是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重要方面。

第三,加强道德相对主义的跨领域研究。目前学者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道德哲学领域,而从多学科角度出发研究的较少。卡迪卡·奎恩特勒(Katinka Quintelier)和丹尼尔·费希勒(Daniel Fessler)就试图以自然主义哲学家与道德心理学家对道德相对主义研究的整合为目标,他们不仅分析了自然哲学家对于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的三种成分,而且对科尔伯格的心理学中关于道德概念在不同年龄阶段的认知差异进行了经验研究。"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哲学研究必然不能仅仅停留在"形而上学"的层面,哲学家要更多地意识到从不同角度出发的情境多样性,利用不同学科知识实现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进行理论深化。

第四,加强对如何超越道德相对主义的研究。道德相对主义所带来的弊端是 无可厚非的,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加深,各文明之间价值观的冲突越来越普遍,如 何实现在跨文化中多样化道德观念的沟通与对接,如何构建一种理性的程序实现 "和而不同"的人类伦理,从而有效克服道德相对主义的缺陷,这些仍然值得我 们深思。

1.3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本文主要采取以下研究方法:

一、文献研究法。查阅与研究选题相关的各种文献资料,组织整理,获得有益信息。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进行,一是通过图书馆、资料室进行文献查询;二是通过借助互联网查询。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道德相对主义相关的著作、期刊、学位论文等,以全面地、正确地了解并掌握道德相对主义相关问题的研究历史和现状,了解国内外不同学者对其的研究思路、特点及研究走向,从而形成关于道德相对主义的一般理解。

二、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了道德相对主义及其批评者关于道德客观性的争论,指出不同学者在道德客观性问题上的争论与辩护、批判与回应。通过对道德相对主义与外部争论的要点进行分析比较,剖析道德相对主义所面临的理论困境与内在合理性,为更进一步理解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实质提供借鉴意义。

_

① Katinka J.P.Quintelier, Daniel M.T.Fessler.Varying Versions of Moral Relativism: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Normative Relativism[J].Biology and Philosophy, 2012, 27(1):95-111.

本文的研究框架如下:

本文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阐释了研究道德相对主义的背景及意义,着重分析了关于道德相对主义研究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第二章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进行界定,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及特征;第三章主要分析了当代支持道德相对主义观点的学者对道德客观性的拒斥。第四章主要探讨了针对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客观性的拒斥,其批评及反对者是如何做出批判和回应的;第五章在分析论证基础之上,发掘道德相对主义的客观相对合理性,试图为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作出理论辩护。道德相对主义作为当代哲学所关注的重要课题,也是当代道德哲学家力图避免和克服的重要问题。本文希望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考察道德相对主义所面临的困境,并揭示其对我们现实的道德生活的启示,以期对全球伦理或者普遍伦理的构建有所助益。

2 什么是道德相对主义

关于"什么是道德相对主义"这一问题是讨论道德相对主义争论的必要前提,这不仅意味着要理解道德相对主义的内涵,而且要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内在特征。通过对相对主义、道德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概念的辨析和比较,发掘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与区别,在此基础上分析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把握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实质。

2.1 道德相对主义的概念界定

道德相对主义概念总是与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概念相关联的。因此,理 清相对主义、道德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之间的逻辑联系有助于进一步把握道 德相对主义的内涵。首先, 道德相对主义是相对主义在道德领域的重要体现。相 对主义否认普遍性与客观实在,一切以"相对于"的结构形式来作为表达,而道 德相对主义否认了道德领域的普遍性与客观性,任何道德规范与道德判断总是相 对于特定时空、群体、情境。道德相对主义是对相对主义内涵在道德领域的进一 步深化,是相对主义在道德领域的又一表现形式。其次,道德相对主义与文化相 对主义关系密切,但又相互区别。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是建立在文化相对主义 之上的道德相对主义,这主要体现在文化与道德的关系上。一定的文化制约总是 制约着道德的发展,而道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文化发展的反映。道德相对主 义是文化的道德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为道德相对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另 一方面,文化相对主义是一个比道德相对主义更为宽广的概念。文化相对主义者 往往承认在不同的文化中具有特定的传统、习俗、价值标准等,各文化之间不存 在优劣之分: 道德相对主义则体现为在不同道德体系下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不 确定性、不可公度性。但是在一个文化体系内可能存在多种道德系统,它们之间 也许相互兼容,但也可能相互排斥,这就导致了文化相对主义与道德相对主义的 非同一性。简单来说,文化相对主义者不一定是道德相对主义者,而道德相对主 义者往往会接受文化相对主义。

2.1.1 相对主义

相对主义作为一种极为复杂的理论学说,在西方哲学中是与绝对主义相对立的一种理论形态,它与绝对主义的争论在历史中相互缠绕,共同贯穿了哲学的整个历史,因此有人说,整个西方哲学史就是相对主义与绝对主义的相互斗争史。 19世纪70年代,相对主义开始作为与正统哲学相对的理论形式出现,随后大量 学术著作对相对主义的研究,使得相对主义在此后两百年里从开始的"涓涓细流",发展成为"一股奔腾咆哮的洪流"。^①

什么是相对主义? 通常来说,相对主义并不是一种独立或单一学说,而是以 信仰的多样性与不相容性为主要特征,对确定性与客观性的否定理论。按照斯坦 福哲学百科全书的说法,"相对主义并不是单一的教义,而是一族观念,这一族 观念的共同主题是说一些经验、思想、评价甚至实在的某些重要方面与其他某些 事情相关。比如,证明的标准、道德原则或真理据说有时是相对于语言、文化或 生物构成的。"②在自然领域中,相对主义常常表现为一种与他物相对立的关系, 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认为,客观的质量是与特定的时空框架相关的,在不同 的时空框架下的物体质量会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时空框架可以决 定物体的真实质量。因此,事物只有在相对意义上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说明。在 哲学意义上,相对主义常常被描述为一种相互冲突、可以同为正确或正当的判断。 相对主义者常常宣称不存在唯一的"正确"与"正当"的标准,因为所有的这些 标准都是被(人)作出的,因此不具有客观正当性。尼克尔•戴明认为:"相对 主义是这样一种哲学理论, 它宣称不存在绝对的事实, 而只有基于个体、群体及 习俗之上的主观事实,决定正确与错误的只是某一社会中的社会准则。这种理论 是基于不同的观察和信仰之上的,而这种信仰又是基于个体成长、教育以及群体 之上的。"◎戴明对相对主义的理解侧重于对文化多样性的事实把握,从文化个 体与整体出发,将相对主义视为存在于不同文化中的各种观点与态度的集中体 现,这种仅仅基于现实的视角对相对主义作出界定,并不能实现对相对主义的全 面概括。

B.巴恩斯、D.布鲁尔认为大多数人都将相对主义作为对科学与理性的一种威胁,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在我们认识相对主义之前,必须先将相对主义的形式弄明白,他们认为可以从以下三点阐述: (1)在一个特定论题的断定上,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信念和观点; (2)在一定范围内具体选择哪一个信念或观点,这取决于选择者的环境和自身, (3)需要某种所谓的"对称假设"或"等值假设",即从可信性的原因上来讲,所有的观点和信念都是处于平等地位的,这意味着我们对一种观念或信念作出评价时,必须先找出其可信性的原因。《巴恩斯与布鲁尔立足于科学知识社会学领域的研究对相对主义作出解释,在他们那里,相对主义作为一种多样化信念平等的一元论,以不同方式解释世界的方法论。他们把相对主义的解释建立在对作为原则和局部可信的事实上,强调了相对主义在

① [美]理查德丁·伯恩斯坦.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M].郭小平等.译.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16.

② 转引自张言亮、卢风.道德相对主义的界标[J].道德与文明, 2009 (1): 26.

③ Nicole M. Deming.relativism[M]in Sena Loue (eds.)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s Guide to HIV/AIDS,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2013:345.

④ [英]B.巴恩斯、D.布鲁尔. 相对主义、理性主义和知识社会学[J]. 鲁旭东.译. 哲学译丛, 2000(1): 5-6.

不同视角下解释世界的合理性,有助于促进相对主义的重新发现与思考。

李义天认为,知识论意义上相对主义的内在逻辑包含三个层面: (1) 承认看法的多样性; (2) 认为多种看法之间没有任何外在的公共尺度(不可公度); (3) 由于没有外在的公共尺度,因而认为无法比较多种看法的优劣真伪,只能承认它们是一样真。 ©李义天强调了相对主义一个重要的特征,即基于多样性之上的"不可公度性",这种不可共度性导致人们在面对同一事物时无法作出筛选与权衡。但是相对主义并不仅仅只是这种观念上的不可比较,从内在论出发它还揭示了其对定义者而言本身意味着什么,因此,这并不是相对主义的充分的说明。

尽管从不同领域与不同角度对相对主义的理解有差异,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对客观普遍标准的否认。总之,相对主义作为当代非理性主义思潮之一,是与绝对主义相对立的理论形态,从哲学范畴来看,相对主义是基于相对性基础之上对确定性拒斥的一种学说,它表现在本体论上,它否认存在永恒的、超历史的"本体";表现在认识论上,它否认存在绝对真理和可独立存在的"最终语汇";表现在价值论上,它否认存在终极的、确定的价值原则。^②

2.1.2 道德相对主义

目前学界关于道德相对主义没有一个准确而清晰的界定。"这一问题比人们想象的要难回答得多,部分是因为概念上的不精确,部分是因为缺乏可系统获得的证据,并且,部分还因为解释上的困难"。[®]托马斯·斯坎伦在论述关于正当与不正当的道德判断时指出:"我所理解的道德相对主义乃是这样一种论点:对于行为的道德评价没有单一的评价标准、唯一适合于所有行为者和所有道德判断的标准;相反,而是有许多这样的标准"。[®]斯坎伦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概括突出了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标准的否定,即不存在一个合乎一切判断的标准,这是道德相对主义最重要的特征。

麦金泰尔在《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一书中,对"多种标准"有了进一步的表达。麦金泰尔认为,在每一传统中我们都面临着相互对立且相互竞争的主张,这些传统塑造的主张不仅有自己的推理标准和背景信念,而且具有传统内部唯一有效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相对于特定传统内部的标准而言,其对我们的忠诚度要求,"跟其他标准总是一样多或一样少"^⑤。在麦金泰尔看来,导致不同看法和主张的重要原因在于不同传统内部的不可公度性,即我们总是基于传统的

① 李义天.美德伦理学与道德多样性[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253.

② 贺来.重新理解"相对主义"[J].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0 (4): 5.

③ [英]史蒂文·卢克斯.道德相对主义[M].陈锐.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52.

④ 托马斯·斯坎伦.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63.

③ Alasdair MacIntyre,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M].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351-352.

内部合理性做出合理的决定。如果麦金泰尔的描述是可接受的,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接受以下几点事实: (1) 存在多个有差异的道德传统; (2) 在这些有差异的道德传统中不存在一个外在的公共尺度来评判; (3) 如果要作出评判,只有在各道德传统内部才能谋求合理性。麦金泰尔基于各道德传统内部多元的道德话语来对道德相对主义进行描述,不仅描绘了道德相对主义的重要特征,而且揭示了我们无法离开传统来谈论道德这一现实问题,对于分析当代道德困境的深层原因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他的"传统"道德探究观由于过多描述了不同文化内部道德传统的差异性,因而模糊了道德相对主义与文化相对主义的区别。

徐向东在《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上册)认为,道德相对主义可以采取以下普遍的论证:

- (1)被认为是道德上正确的和错误的东西是随着社会而变化的,所以,并不存在一切社会都分享的普遍的道德标准。
- (2) 当一个人以某种方式行动时,他的行动是否正确取决于或者相对于他 所属的社会。
- (3)因此,没有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对所有人都适用的绝对的或者客观的道德标准。^①

徐向东的论证通过揭示道德相对主义的多样性论点,重点强调了个体判断对社会本质的依赖,不仅区别了文化相对主义,而且避免由于主观道德相对主义而导致的道德虚无情形,在对宽容原则、普遍原则、事实与价值判断等相关论题之上,他阐释了道德相对主义理论的实质与不足,为道德相对主义的进一步研究提供有效理解。

总而言之,道德相对主义是基于文化相对主义之上,否认道德客观性与道德普遍性原则的学说,它主张任何道德判断、道德规范是有限的、不确定的,道德相对于特定的时代、民族、社会传统而言。在理论层面上,它给人以足够的道德空间和自由,独立的个人可以成为道德判断者和道德评价者,甚至可以将这种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作为某种道德规范或道德原则;在实践层面上,它认为由于道德具有多样性、特殊性、多元性以及复杂性,在具体情境中使我们很难形成客观的道德评价标准。

2.1.3 文化相对主义

文化相对主义(Cultural Relativism)是一种以文化认知差异性与不可通约性 为核心的理论主张和社会思潮,它强调文化的差异性、多样性、地域性、特殊性 和"不可通约性",认为不同文化之间不能作出优劣之分,强调不同的文化具有

① 徐向东.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59-60.

不同的合理性,不能用一种统一标准来衡量。

文化相对主义的出现被视为对文化普遍主义的反叛。德国哲学家赫尔德 (Herder) 认为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不可公度的文化,而存在于这些文化中的深层 差异性使我们无法相信存在一个独立的文化标准,而真正的事实是:我们都在按 照自己社会内部的标准作出自己对他人的评判。①"人类的每一张肖像都在文化 上是独具一格的"②,即每一种文化都具有其特殊性意义,由此他打开了人类将 民族文化作为整体研究对象的新视野。19 世纪的文化人类学家博厄斯(Franz Boas)对当时以欧洲中心论为主导的种族中心主义、白人优越论提出严重挑战, 驳斥了白人以自己的一套文化标准去衡量其他民族优劣的观点,并通过大量实地 考察发现,每一种文化都有其独自的特性,只有走进某一具体的文化当中才能够 真正了解这一文化自身的架构和内在逻辑,而非运用某种绝对的文化价值准则去 判断一切。³继博厄斯之后,越来越多的人类学者开始关注到文化相对主义进而 展开研究。其追随者赫斯科维茨在其《人及其创造》一书中总结并系统论述了文 化相对主义观点。他认为文化相对主义的核心在于"尊重差别并要求相互尊重的 一种社会训练。 它强调多种生活方式的价值, 这种强调以寻求理解与和谐共处为 目的,而不去评判甚至摧毁那些不与自己原有文化相吻合的东西"。 ®美国当代 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则提出了著名的"文化模式",通过 对不同文化模式进行比较发现,每一文化都有适应自己民族发展的内在结构以及 在此基础之上的价值观念与思维方式,因此,只有从文化的整体性出发,把握不 同文化的差异性、相对性才能满足各文化相互尊重和发展的必要。⑤

总而言之,文化相对主义主要表现为反对"人类中心论"为特征的"生态伦理主义",反对"自人优越论"为特征的种族平等主义,反对"西方中心论"为特征的"民族平等主义"层面和以现代主义传统为特征的后现代反叛及其"价值多元主义"。®它作为一种现实哲学,是对文化绝对主义和文化普遍主义的反叛,否认文化的普遍意识和"文化真理",强调一切文化都只是相对性的存在;它作为一种文化态度,以反对文化中心论与文化决定论为核心,否定以本民族文化的标准去评判其他民族文化的优劣。

①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M].姚小平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72.

② [美]马克·里拉、罗纳德·德沃金、罗伯特·西尔维斯特编.以赛亚·伯林的遗产[M].刘擎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37.

③ [美]弗兰兹·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M].刘莎等.译.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131.

Melville J. Herhovits. Cultural relativism,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pluralism[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32-33.

⑤ [美]露丝.本尼迪克特..译.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36.

⑥ 张良村.广义文化相对论[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8(5): 44.

2.2 道德相对主义的分类

学者们遵照不同的划分标准,道德相对主义也被细分为不同的类型。以类型 学进行分类,道德相对主义可以被划分为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规范性道德相对 主义以及元伦理道德相对主义。

2.2.1 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

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有时候也被称为文化相对主义或者描述性文化相对主义,它是指关于道德问题的信念和标准是与不同个体及社会相关的,来自不同社会及个体的人由于接受不同的信念和标准因而在具体的道德问题当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分歧。事实上,描述性相对主义只是对不同文化、社会道德差异的事实描述。由于个体、社会或道德的特殊性,人们对事物的正确与错误的判断或认识也是相对的。理查德·布兰特在提到描述性相对主义时指出,我们关于特殊道德问题的分歧并不能够直接反映出道德标准的分歧,有时候人们产生分歧的原因并不在于不同的道德问题,而在于对具体的事实问题产生相对的看法,"尽管被评估的事物能够达成共识,基本的分歧仍然不能够被消除。"^①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描述性相对主义并不是真正的道德相对主义,因此哲学家佩弗认为,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即使是正确的,也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这种观点"只不过本着一种道德宽容原则,避免对其他个人、社会或文化的干涉,除非存在对他人基本权利侵犯的情况"。^②

2.2.2 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

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是指由于受到不同主体或群体的目的、欲望及信念的影响,基本的道德要求因而适用于不同的道德主体和群体。这种规范性的道德相对主义被分为两种形式:即个体的规范道德相对主义与社会的规范相对主义。®前者认为一个人在道德上有义务做某事,当且仅当这个行为是被个体的基本道德原则所描述。个体仅仅根据自己所坚持的善恶标准来判断正确与错误,因此,即使在同一社会中,对一个人而言是正确的行为,对于另一个人也可能是错误的;后者则认为一个人在道德上有义务做某事,当且仅当这个行为是被个体所在群体中的基本道德原则所描述。判断行为正确与错误的标准取决于这个行为是否被这一行为主体的文化或社会所被接受和认可。我国学者陈真将这种划分称为个人相对主义(individual relativism)和主体间的相对主义(intersubjective relativism),

① Richard brandt . Ethical Relativism[M].Lanham: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1985:25

② 佩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272.

③ Paul K.Moser and Thomas L.Carson.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M].New York and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1-2.

他认为我们所说的道德相对主义在西方语境中就是一种主体间的相对主义,而个人相对主义则体现为"主观主义"。[®]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的致命缺陷在于它所提供的"主体性"视角并不能够为我们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提供根据或标准,当不同行为者的道德信念或不同文化道德原则发生冲突时,规范性相对主义并不能够为它们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比如,我们是否可以接受由于希特勒或其社会内部接受对犹太人的屠杀行为这一规范而放弃对它们的谴责?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我们是否允许将接受奴隶制界定为"其他人种"而歧视和任意鞭挞呢?因此,这会让人们对一个问题产生怀疑:是否存在某种判定的标准,根据它所判断的结果,所有道德的人都会对一种既定的道德立场或道德体系加以排斥或接受?

2.2.3 元伦理相对主义

元道德相对主义认为道德判断在客观上是不能被认定为正确或错误的。因此任何个人或群体可以在没有任何错误的情况下坚持相互冲突的道德观点。元伦理相对主义认为道德判断的真理是具有相关性的。在一个人或社会中正确的行为在另一个人或社会中可能是错误的,因此,根本不可能做出正确的道德评估或判断。托马斯·L.卡森、保罗·K.莫泽认为我们还需要区分极端元伦理相对主义和温和元伦理相对主义两种形式。极端元伦理相对主义认为,根本不存在客观上正确或错误的道德判断或道德标准;温和的元伦理相对主义认为: (a) 有一些道德判断在客观上是正确或错误的(因此,存在一个适用于具体道德问题的客观为真或正确的答案),(b) 有一些道德判断在客观上不是正确或错误的(因此,存在一些在客观上没有为真或正确答案的道德问题)。◎事实上,元道德相对主义的实质在于,不能仅仅因为所有人是理性人而在"是否是正确的道德原则或判断"上达成一致。例如功利主义者会根据理性计算在"电车难题"中的"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功利",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德论者能够在这一论题上与之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以及元伦理道德相对主义在不同层面上突出了道德相对主义的特征,道德判断和道德规范在不同文化、不同社会、不同群体中都是相对的、不确定性的。不同的是,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侧重于描述多样化的文化事实,强调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下具有不同的道德。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则侧重于强调不同道德体系下人们对道德义务的差异性理解,强调不同的道德规范对于不同的群体和个体分别意味着什么。而元伦理相对主义则涉及道德的正确与错误的相关性问题,强调不存在唯一正确的道德评价

① 陈真.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性[J].学术月刊, 2008 (12): 42.

② Paul K.Moser and Thomas L.Carson.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M].New York and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2-3.

标准。通过对比我们发现,描述性道德相对主义涉及的是基本的道德分歧问题,规范性道德相对主义涉及个人和群体的道德信念,而元伦理道德相对主义涉及的是在一定群体中道德规范的理性推理,它不仅要求所有人是在理性条件下作出的道德判断,而且重点强调了在这一条件下人们作出正确(错误)道德判断的特定理由。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元道德相对主义是最值得讨论的道德相对主义形式。

3 道德相对主义对客观性的否证

客观性问题一直是道德相对主义争论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当我们问及是否存在绝对的道德标准或者道德是否存在相对性的时候,我们所触及的其实就是伦理的客观性问题"。^①从形而上的客观性来讲,客观性要求事物本身独立于人们对该事物的认识;从认识论上的客观性来说,它意味着当下所有的认知过程实现了对所涉事物的精确再现。在关于道德相对主义的争论中,对道德客观性的讨论至关重要,它既涉及道德判断是否具有客观性的问题,也涉及到伦理学能否提供客观真理的问题。因此,理清道德相对主义中客观性问题的争论,不仅决定了道德相对主义能否真正"站得住脚",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当代伦理学的走向。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否认道德具有客观性而倾向于道德主观主义,并在此基础上,认为在广泛的道德分歧与差异上根本不存在客观的道德真理,根据道德信念只能获得相关的事实价值和合理性,另一方面,其批判者们则认为道德是具备客观性的,存在一些在客观上正确或错误的道德命题,因此我们能够认识到客观的道德真理。针对客观性问题,道德相对主义及其反对者展开了激烈的论争。

3.1 麦凯反道德实在论论证

澳大利亚哲学家约翰•麦凯(John·Mackie)[©]认为,"不存在任何客观的价值"[®],麦凯作为反道德实在论的代表,针对道德实在论认为道德事实与道德判断是客观且独立的观点,以其提出的"误差理论(Error theory)"对传统客观价值造成了冲击。在麦凯看来,人们做出道德判断时隐含了一个内在观点,即道德判断的对象所指必定是客观存在的规定性事物,而麦凯极力否认这一观点,拒斥客观价值。虽然这与我们思想中根深蒂固的观念和常识相悖,但是麦凯通过相对性论证(argument from relativity)与怪异性(argument from queerness)论证两个方面阐释他的理由。

3.1.1 相对性论证

麦凯的相对性论证采取人类学研究路径,以道德文化的多样性论证实现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确证。一方面,麦凯揭示了人类学的一个描述性事实:在不同社会、不同时期及共同体中的不同群体与阶层的道德规范存在差异,这可以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道德真理,即这是既不需要一阶伦理观点也不需要二阶伦理观点支持论

① 布莱恩·莱特.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M].高中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3.

② 有学者将约翰·麦凯 (John·Mackie)译作"麦基",本文统一译为"麦凯"。

③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丁三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15.

证的事实。有学者将麦凯的相对性论证形式概括如下:

- (1) 道德规范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期、共同体中不同的群体之间存在 差别:
 - (2) 道德规范的差异蕴含了道德相对主义;
 - (3) 因此, 道德相对主义正确:
 - (4) 道德相对主义蕴含道德价值并不具有真值;
 - (5) 因此,不存在客观道德价值。^①

麦凯的相对性论证可以被看做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支持论证。在前提(1)中,他论述了道德规则在不同文化体系下的多样性事实,在不同的文化体系当中,存在差异的、非连续性的道德体系,它相对于不同社会、不同时期及不同共同体内的个体表现为差异性的道德观念。从这一意义上来看,麦凯揭示了道德多样性的文化事实。

另一方面,麦凯从道德实践层面上的道德分歧展开讨论。他认为在科学领域(例如生物学、宇宙学)当中同样存在着客观分歧的问题,"这样的科学分歧源于在不充分的证据和基础上进行的理论推理或说明性假设",^②但是道德分歧的解释要比科学分歧更具基础性。产生道德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对不同生活方式的坚持和参与,这种参与性是由其本身而非观念决定的,正如人们会赞成一夫一妻制是因为他们过着这种一夫一妻制的生活,而不是因为它们赞成一夫一妻制而选择去过这种一夫一妻制的生活一样。由此,标准只是在共同体内人们生活方式的理想化,即使是某一时期出现的道德异端和道德革新者所提出的反对共同体的道德原因,也只可能被理解为是基于他们生活方式之上的规则的扩展,道德规范是适应实际生活方式而发生变化的,客观价值的存在更像是一种不充分的"知觉"假象。

此外,麦凯反驳了批评者对相对性论证的反对意见,即存在着一些普遍化的基本道德原则,这些原则能够与具体情形相结合形成特定的道德规则进而指导生活。麦凯认为,事实是我们很难找到这样的原则。在考察诸如功利原则等诸如此类的"可普遍化"原则之后我们会发现,它们并不能够构成我们道德思想中被现实地确认为基础的东西。不仅如此,他进一步认为,道德判断的差异并不在于人们广泛地接受了这些一般原则,而是由于我们对不同事物不可避免地产生地不同反应,在他看来,"和'理性'比起来,'道德感'或'直觉'是那支撑着我们大部分道德判断的一个内在地更为合乎情理的描述"。[®]在麦凯看来,我们正是依靠这种"道德感"和"道德直觉"作出道德判断,这些"道德感"更加能够解

① 马春雷.约翰·L·麦基元伦理学思想研究[D].山西大学, 2016: 45.

②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25.

③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 发明对与错[M].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27.

释道德规范的实际变化,尽管这些"道德感"仍然是以不同生活方式中的道德理由为起点。

麦凯在相对性论证中通过论述共同体生活方式中道德分歧广泛存在的事实、 道德分歧与科学分歧的差异以及对道德判断分析来论证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 然而他的相对性论证不得不面临的诘难是:前提(1)论述的道德多样性事实, 能否真正得出前提(3)的推理?首先,不同道德价值体系的存在这一客观事实 是否能够直接构成否定客观价值的道德理由?换言之,道德的多样性是否直接构 成道德相对主义的必然论据? 这种事实与价值的矛盾使得麦凯寻求制度认同的 途径来化解,但即便如此,麦凯又只是回到了将"价值客观性的问题置换回标准 自身之客观性问题"的理论循环。其次,麦凯对道德原则的存疑,进而对"道德 感"的青睐直接走向了道德判断个体化。尽管他还清醒地意识到,主观的一致可 能会产生交互主体的价值,但是他又进一步指出这种"交互主体性" (intersubjectivity) 并不是客观性(objectivity),它或许只是在所有类似情况下 采取同样的方式形成的规定或赞成。对"道德直觉"的推崇更进一步地将这种道 德判断推向边缘化,"一个人可以拒斥所有既定的道德,他相信,既定的道德是 邪恶的或者败坏的,这是一个客观的真理"。 ©道德直觉或者道德感促使人们在 不同情境下作出差异性反应,个体构成自身道德判断的依据,如此演变成一场"自 我独白"式的指控,即既要坚持自己的主观的道德评价又要对具体问题发表断然 性的意见。

3.1.2 怪异性论证

麦凯的怪异性论证采取形而上学与认识论的元伦理研究路径,主要分为形而上学论证与认识论论证两个部分,二者相互印证和相互补充。形而上学的论证中,麦凯主要论证了道德客观性的"存在的假象",他认为:"如果存在着客观的价值,那么就必定有一种相当古怪的实体、性质或者关系,与宇宙中的任何别的东西都不同"。[®]然而事实上,麦凯认为我们根本没有发现这样的东西。按照麦凯的观点,道德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方式,当它出现对立时,我们都会自然地倾向于认为自己的道德判断相比较于他人具有权威性,而"客观有效性"这个概念只是向人们所希望的道德判断提供权威罢了。在麦凯看来,我们常常在作出道德判断的时候隐含地指向某种具有客观价值的道德实体,这事实上是一种十分古怪的错觉。麦凯认为"存在着客观的价值、根本上规定性的实体或某种性质(日常的道德判断预设了这些东西)这个主张不是无意义的(meaningless),

①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4.

 $^{@ \} John\ Mackie.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M].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77: 38. \\$

而是假的(false)"。[©]按照麦凯的这种观点,道德客观性只是存在于大量主观 权威之后臆想出来的一种假象,当我们通过对比发现,这种客观性在自然世界中 事实上不存在的。在认识论的论证中, 麦凯相对应地提出, 假如我们能够意识到 这样一种奇特的实体或性质,我们就需要具有某种特别的、完全不同于我们认识 其他事物的方式的道德知觉或直觉,但是任何一个推理都会认为这是一个根本站 不住脚的回应, 他因此把道德性质的客观化视为道德情感或态度的投射, 人们很 容易将自己欲求的东西与客观的价值相混淆从而产生错误的知觉,因而对客观性 的认识更像是一种"情感误置",即把我们的情感归于对象的倾向。麦凯为人们 的这种客观性"错觉"提供了道德心理解释,他认为,一方面道德态度容易受到 社会心理因素的趋向形成社会认同,由于外在行为模式的压力而使得个体不得不 将外在行为模式内在化,这种社会性的道德规范并非先天客观标准:另一方面由 于受到客观化动机的支持, 即我们需要道德来维系和控制人们的交往行为, 并实 现道德判断的权威性,但人们为了维持道德权威而形成道德客观有效性概念是不 合理的。然而, 麦凯忽略了人类的道德情感与态度随时间、场合等道德语境而不 断变化,对道德客观性的否定意味着仅存的一丝道德权威受到挑战,对"投射主 义"(projectivism)的承诺,看起来更像是一种"反其道而行之"的普遍化相对 主义情形。

怪异性论证作为麦凯否定性论证的核心,进一步指向了他的道德相对主义立场。在怪异论证当中他不仅否认客观实体的存在,而且否认我们有认识这种实体的特殊道德直觉能力,一方面使得行为的正确与错误标准失效,另一方面使得道德在实践中如何约束行为成为一个难题,当然,他并没有否认道德存在的必要性直接走向道德虚无主义,正如他所说"谁能够否认在一个友善的行为和一个残忍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区别呢?谁又能否认一个懦弱的人和一个勇敢的人在面临危险时会有不同的行为呢?"◎因此,他认为道德不是被发现而是被创造的,我们必须决定采取某种确定的道德观点,而事实问题是我们在选取各自的道德观时,"我们"并不能决定是什么使得一个人成为一个"好"人,我们是否选择了"正确"的价值观。主观的关切、评价活动不论客观价值是否存在都能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区别只是在于道德有效性在不同的道德体系当中具有的不同概念解释性,"在一个世界里存在着某个东西,它支撑这人们对于事物某种主观关切并使之有效,而在另一世界里则不存在这样的东西"。◎如此,在一个客观价值被取消的世界里,新的主观关切的获得只能在人的情感方面寻找发展,当不同群体发生利益冲突时,在如何解决道德分歧问题上只剩下在多样化情感表达当中形成各自领

①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 发明对与错[M].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29.

②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4.

③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10.

域的"道德情感真理"。总之,麦凯对客观价值的否定将直接导致主观关切和目标感的衰减,走向相对主义是否定道德客观性价值的直接结果。然而人类共同的道德实践对麦凯的论证构成了直接挑战,其批评及反对者正是抓住这一症结提出反驳。

3.2 吉尔伯特·哈曼自然主义论证

吉尔伯特·哈曼是 19 世纪道德相对主义的坚定辩护者。在《存在单一的真道德吗?》一文中,他明确支持了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态度,"我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早在记事之前,道德来源于人们之间的某种传统或者人们的理解,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没有基本的道德需求适应于每一个人。©在哈曼看来,道德相对主义是正确的,这是一件再明显不过的事情,他猜想这也是每个人的内在观点,至少当今时代的人都能够清楚地知道这一观点。他以反实在论的立场,坚定地认为我们根本无法用科学的推理形式来论证道德的客观性实在,道德判断并不具有自然科学事实的有效确定性,或者说不存在与科学事实那样的道德事实领域。"把道德当作一种主观意识的产物是道德相对主义的根本结论。在他看来,道德只不过是人们拥有道德信念的一种功能,此外道德什么也没有,根本不存在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自然事物那样的客观的道德事实领域"。 ©哈曼十分明确地表达了道德原则不能如科学原则那样被检验和确定,甚至道德原则在实验观察之间没有任何解释性,因此不存在外在道德客观性。他通过道德多样性论证与约定主义原则论证了道德相对主义的合理性。

3.2.1 道德多样性论证

哈曼基于文化多样性事实论证道德相对主义的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单一的真道德,存在很多不同的道德体系,这些道德体系之间不能作出比较。"[®]哈曼认为,不同文化成员具有基于他们信仰之上的关于行为正确与错误的标准,这是由文化差异性所决定的,正如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礼节性的规则,不同文化体系内的人们对食人族的看法也通常不一样。针对一些人认为存在普遍认同的道德核心观念如禁止杀人或伤害别人、禁止偷盗、禁止撒谎,他提出谋杀通常被认为是错误的杀人行为,但是很少有人会将杀人或伤害他人作为一种普遍道德禁令;杀婴在某些社会中仍然以一种可接受化的形式存在;在一个文化中受到尊重的道德规则也许并不适用于外来者(Outsiders)。因此,道德的正确与错误本身是相对的,

① Gilbert Harman. Is There a Single True Morality?[M].In Moral Relativism:A Reader, Paul K.Moser & Thomas L.Carson(eds.),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165.

②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M].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2015:14.

③ Gilbert Harman, Judith Jarvis Thomson.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M].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6:8.

在一个道德体系内是正确的事情,在另一个道德体系中很有可能是错误的,不同的道德坐标和道德视角下具有不同的正确与错误的标准,存在的是很多个不同的道德体系,它们之间相互平行不能比较。

哈曼认为仅仅从道德多样性事实并不能否定绝对主义或客观主义的结论,他 意识到道德多样性存在并不在逻辑上蕴含道德相对主义结论,但是他坚持认为道 德相对主义是对道德多样性的最佳解释。我们可以将哈曼的论证表述如下:

- (1) 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道德体系(道德多样性命题)。
- (2)如果任何理论能够对道德多样性命题给予最佳的解释,那么它就是一个正确的理论。
 - (3) 道德相对主义是对道德多样性命题的最佳解释。
 - (4) 因此,道德相对主义是正确的。^①

在哈曼看来,我们不仅仅要去关注社会存在的道德多样性问题,而更要解释存在于这些社会当中棘手的道德分歧,因为道德差异往往可能并不一定体现在基本的价值观念上,而是在具体的情形当中,比如堕胎和安乐死的问题,我们是去花钱买一个新的唱片机还是去帮助一个吃不上饭的穷人之间的选择问题,自由与平等之间的优先性问题等等。在这些道德问题的判断当中,道德相对主义能够提供最好的解释。根据道德相对主义的观点,一些事情在道德上是好的、正确的,仅仅是与一套道德坐标、一套价值观念或道德标准以及具体的道德观点相关的,这是对不同文化间根本道德分歧与冲突的最好解答,因此道德相对主义是值得辩护的。

3.2.2 约定主义

哈曼通过约定主义(conventionalism)理论实现对道德相对主义理论的辩护。他将道德相对主义看做是一个严肃的逻辑论点,认为道德的价值观念是共同体成员通过持续协商而形成道德约定的反映,道德判断只有基于这种约定俗成的道德共识才具有意义,而道德共识就在于人们在隐含协议(implicit agreement)下形成的"内在判断"(inner judgement),内在判断包含两种理由:1)判断主体的理性因素;2)说话者从他人那里获得的道德支持。哈曼认为,根本不存在一种道德理由,是那些不遵守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的人不去做某事的理由,我们遵守某种原则的道德规范,是根据道德原则的客观性与道德动机决定的。我的道德理由使我相信"无理由杀死一个儿童在道德上是错误的","破坏自己对还钱的承诺是不道德的"等等,这种动机和理由是:无故杀人与欠钱不还的行为是不符合人类道德生活的"善"的行为,正是这种善赋予了道德以客观性,或许这种善是

_

① 陈真.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性[J].学术月刊, 2008 (12): 45.

基于"希望他人也同样对我""希望他人也会因我有如此遭遇时而作出与我同样的判断,并与我站在同一边"的期待,不管是出于我的良心支持使我去作出这样的判断,还是由于害怕受到其他人的道德谴责——消极性的道德理由,我们可以这样说,正是对这种道德理由的信念,使得道德具有某种"客观性"。哈曼将这种道德理由称为"内在判断",在哈曼看来,一个人做某事是道德的,意味着这个人有充足的理由(动力性理由)推动他决定去做那件事,这种动力性理由之所以存在,在于他与他人共享着彼此之间达成的隐含的协议(或者约定),因此,对他人作出"内在判断"就取决于这种隐含的道德约定是否有效,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和群体当中,显然这种道德约定是有差异与不确定的,因此,这必然走向道德相对主义。

哈曼以逻辑的形式论证了约定主义的内部判断。内部判断的逻辑形式可以表达为: "行为者 S 在道德上应该做 D 行为",在哈曼看来,当有人 A 说行为者 S 在道德上应当做 D 行为,这不仅表达了 A 基于一定的目标、欲望、意图等因素认可 S 做的这一行为,而且还意味着存在一种具体的动力性理由(Motivational reason)M 被 A 与 S 以及 A (说话者)的观众所共享。为了进一步论述这一形式,哈曼将道德"应该"作为一个四方谓词,"应该"(A,D,C,M),是与行为者 A,一种行为 D,一种考虑 C 以及动力态度相联系的。^①他对这一形式的具体解释是:"应该((A,D,C,M))意味着在 A 具有动力性态度 M 的情况下,对于 C 而言,D 是能够给 A 最好的支持行为过程的理由"。^②考虑到在不同的人那里具有基于不同道德考虑之上形成的动力性态度 M,并且有可能说话者与他的听众并没有共享一个道德体系,不能够达成动力性态度,所以相对主义成为可能。

从一定意义上来讲,哈曼认为道德的客观性来自于他"内在判断"(inner judgement)之上的"隐含协议",只不过这种"客观性"最终在不同的个体和文化中由于各自的动机态度被消解。因此,哈曼认为,对于一个来自外太空的人来说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去避免他们伤害我们,对于希特勒(Hitler)来说,根本没有任何理由让他不去残杀灭绝犹太人,那个谋杀公司的员工根本没有任何理由不去杀死奥尔卡特(Ortcutt),食人族也可能没有任何理由不吃他们的猎物。
③当我们与别人无法达成这一协议,我们不能作出内在判断,因为内在判断总是与主体的行动力有以及说话者从他者获得的动力支持相关,而事实的情况是,我们根本没有理由证明"他们没有理由不那么做"。因此,"隐含协议"的道德客观性最终被各自道德系统中的道德理由来解释,事实上存在很多道德和道德体

①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Defended[J].Philosophical Review,1975, 84(1):10.

②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Defended[J].Philosophical Review,1975, 84(1):11.

③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is moral realism[J].Philosophical Studies,2015,172(4):858.

系,道德上的正确与错误、好与坏,正义与非正义,美德与邪恶都是相关的事物。 有时候正确的或好的只是相对于一个道德体系而言,错误和坏的只是与另一道德 体系相关,没有完全正确或错误,正义与非正义,这就不可避免地走上了道德相 对主义。

哈曼的道德相对主义论证是有力的,他将道德作为一个科学、融贯的体系, 把道德相对主义看做一个严肃的逻辑论点,以内在判断的逻辑形式论述了道德理 由与道德动机,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将道德相对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原则而带来 的逻辑悖论。不仅如此,他将内在判断与不同群体中内在地隐含协议相联系,不 仅保证人们的道德判断相对于这一隐含协议下所形成的道德共识具有意义,而且 为人们遵循达成这一共识提供充分道德理由和动机,这使得他的道德相对主义理 论成为一种温和的相对主义理论辩护。他的理论立足点在于,道德相对主义作为 道德多样性的最合理解释能够有效处理好道德分歧与道德的"不可通约性"问题, 因此他运用了大量的道德多样性实例来论证"不存在单一的真道德",而是存在 多种多样的道德。然而我们仍然可以提出质疑的是:为什么道德相对主义能够构 成道德多样性的最合理解释? 道德相对主义何以能够构成道德分歧的最佳解 答?分歧和冲突是人类生活和交往的重要活动形式,从理性赋予我们思考与辩论 的能力开始, 道德分歧和不一致就以伴随人类发展的形式存在。事实山, 对于难 以处理的道德分歧的解释,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样复杂, 我 们或者是缺乏充分的认识和理解,或者是持有人类认为"恶"的价值观,更或者 只是因为道德本身的不确定性,而这些只能构成对这一事物基本看法的差异。我 们总是受到情绪、情境、信息的影响轻易地作出判断,而这些判断的形式往往作 为一种自身态度的表达,并未涉及更深层次的、真正意义上的道德分歧,正如当 代著名美德伦理学家赫斯特豪斯所言,"难以预测人的行为后果并不会带来道德 相对主义或道德怀疑主义的威胁:它只是一个常见的生活问题"。①

36

①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M].李义天.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37.

4 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判与回应

道德相对主义坚称"道德分歧无法得到客观理性的解决",针对道德相对主义提出的关于道德客观性的论证,其批评与反对者则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批判与回应。本章拟就从托马斯•内格尔和朱迪斯•贾维斯•汤姆森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批判进行简要的分析。

4.1 托马斯·内格尔的回应

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作为当代道德实在论的代表人物,集中探讨了主观观点与客观观点的关系问题(也称为"内在的观点"和"外在的观点"的关系问题),在其重要代表作《本然的观点》(The View From Nowhere)中他针对客观性的批评进行了一定辩护,由此表达了他对道德实在论的立场。与麦凯否定道德客观性相比,内格尔坚定地为客观性辩护,他认为客观性是伦理学的动力,"不仅在理论中,而且在生活中,客观性都是伦理学的中心问题"。[©]针对麦凯否定道德价值的客观性,内格尔表达了他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反驳。

4.1.1 道德实在论的反驳

针对麦凯在怪异性论证中否定客观价值的论证,内格尔提出了质疑。麦凯认为: "如果存在着客观的价值,那么就必定有一种相当古怪的实体、性质或者关系,与宇宙中的任何别的东西都不同"。②在内格尔看来,麦凯的这一猜想是不成立的。首先,麦凯对客观价值的否定分为两个部分:即(1)如果客观价值存在,那么它必定是一种神秘古怪的实体,并且与宇宙中任何别的东西不同;(2)显然,不存在一个这样的实体(因为我们并没有认识这种实体的直觉能力),因此客观价值根本不存在。内格尔指出,麦凯的这种怪异性论证首先就依赖于一种不确定性的假定,他不仅已经确定性地描述了宇宙是一个什么样子,而且还预设性地将客观价值的存在看做成为一种具有神秘性的实体。不仅如此,在麦凯看来,这种实体之所以是神秘性的,在于它们不必解释任何事情。然而,内格尔认为这恰是麦凯这种神秘性实体设定的问题所在,假定存在一些理由支持规范性的主张,但是在最好的因果解释上它却不能起到多大作用,这等于回避了所有问题的实质。按照内格尔的观点,我们甚至可以怀疑为什么会存在这样一种神秘性的实体?显然一种价值的实在与它是不是一种实体没有过多的关联,"我们关于价值以及关于人们有理由去做什么的主张,可以独立于我们的信念和愿望而是真的或

①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58.

② [澳大利亚]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M].丁三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27.

假的"。至此,内格尔否认了麦凯关于客观价值的怪异实体性论证。

在否定麦凯关于客观价值是一种神秘性实体论点之后,内格尔转向于表达了 自己的客观主义立场, 他认为, 道德客观性应该是某种事物具有中立于行为者的 或者非个人的价值。在内格尔看来,不可能仅仅存在相对于行为者的理由,否则 我们对各种相对理由的认识将会是不完全的。"除非当我客观地看待别人时,我 把一种行为的理由归属于他是有动机方面的考虑的,否则这和把他充分看做一个 像我自己这样的人是不相容的。就我自己而言,这也意味着一种根本的分离,因 为我甚至不会依据客观的立场恰当地认识自己的实在性"。②因此,中立的理由 是必要的, 道德的客观性意味着道德判断的普遍性, 同时意味着一个人在给出自 己行为的道德理由或者在他人作出评价时是基于一种从所有的观察的角度下的 审慎的考虑,而非依赖于一个人以这种或者那种方式去考虑"我(他)应该做什 么"。内格尔同时意识到这种中立的理由和非个人价值受到三个方面的挑战:第 一种是"个体行为者的愿望、计划、承诺及人际关系";第二种是"在某些方面 不应受到虐待的他人的要求";第三种是"我们对同我们密切相关的那些人所要 承担的特殊义务"。[®]他在此明显表达了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警惕,按照道德相对 主义的观点,人们在作出道德判断时我们往往会将这种基于信念和愿望的理由作 为客观的理由而作出行动,他们"客观判断"的内容仅仅涉及到"他们"应该做 的事情或者想要去做的事情,而非达到一种中立或非个人的角度,这种基于个人 主观理由之中立的客观化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是对道德客观性的误解。因此,内 格尔一开始就警告说,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他所要攻击的主要目标)表示了一 种思想上的怠惰,因为主观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都只是终止于"人类思想的那种 显然是很鲁莽的自负,往往把人类思想的内容瓦解为它的根据。" ④内格尔通过 诉诸超然的客观性价值构建一种弱的实在论观点,实际上放弃了麦凯所批判的那 种价值本体实在论, 他认识到个体视角所带来的道德分歧是难以解决的客观事 实,因此将道德客观性归结到行为者的中立价值之上,以此来确保对具体个体视 角的超越,也为每个人的道德判断诉诸有效的道德理由,即这一价值是任何人都 有理由想要或者接受它发生的事实。内格尔关于伦理客观性的实在论辩护,对主 观的相对主义作出了限制,但是这种客观性的界限产生于逐渐超然的过程,因此 这种"纯粹"的客观让人难以真正信服。

①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65.

②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82.

③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89.

④ 转自徐向东.道德实在论与道德真理[J].清华西方哲学研究, 2017(01): 218.

4.1.2 经验论证的反驳

内格尔惊讶地发现,人们用不同文化、不同时代甚至是某一种文化内部的分 歧的事实来否认客观价值这一论证是如此流行。他意识到,这一事实并不是断定 价值没有客观实在性的充分理由,这不仅由于知识与真理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总是 被压力传授的,尤其在涉及到不同利益的情况下,我们更难相信那些所谓"真理" 的合理性,而且在整个伦理学领域,人们对于事实总是具有各色各样关于道德动 机的分歧,但是"既然我们能取得一致,并且在面临强大的压力时能超越社会偏 见,那么就暗示着某种实在的东西正在被研究......存在某些行动的理由,最适当 地解释了那些理由的原则的一般形式"。"因此,内格尔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 经验性论证的弊端,如果基于道德动机之上的多样性真理能够为否认客观价值提 供论证的话,那么对客观价值的寻求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同时,内格尔意识到这 种倾向在伦理学的实践中带来的挑战。在实践理性的领域当中,我们在回答"从 理性或者非个人的角度去回答问题的时候,我们的有理由做什么?"这类问题时, 答案永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得多,正如相对主义所说,只从世界内部的一种特殊 视角来看,它就能得到充分理解,或许伦理学提供给我们的不再是"我应该做什 么",而是"这个人应该做什么"。内格尔由此意识到,关于存在客观的价值这 种主张永远是有争议的,因为如果一个人总是从外部来看待世界和生命,这并不 会产生任何价值,只要存在拥有动机和欲望的人,他们就有可能表达关于一些心 理的事实,虽然这听上去更像是一种相对主义的"把戏",但内格尔显然意识到 了这种矛盾。因此,内格尔试图调和客观性概念所要求的普遍性与主观上行动理 由的个体性与多样性之间的张力。他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个人必须在 某种程度上,既要准备不从任何地方看待世界,也要准备从他的地方看待世界, 并以相应的方式生活"②。理性的存在物往往渴望自主,但主体行动的理由仍然 要冠以伦理客观性的约束,这种约束是在涉及判断自身和他人之间的合理性必然 要求,尤其在判断他者的行为中,我们只有置身于他者的行为、立场当中才有可 能获得一致的合理性。一旦没有普遍性的行为道德理由,我们也就无法审视性地 为道德评价给出合理恰当的理由。

总体来说,内格尔十分注重处理伦理上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这是他规避伦理相对主义危险的极具缜密的处理方式。内格尔认为,客观性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一种驱动性的力量,这种力量要求我们行为的所有理由进行最客观而又可能的描述,并且根据最大限度的超然的立场来约束我们的行为,然而,在实践理性当中,我们根本无法摆脱主观立场带来的影响,尽管如此,我仍然要认真看待主观与客

①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70.

②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96.

观的立场之间的冲突问题,伦理学要追求客观性,这是避免走向道德怀疑主义、道德相对主义的客观之径。在内格尔那里,道德相对主义可以被视为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困境,而这种困境来源于我们天性中包含的无法消除的主观观察视角,特殊的生物"体格"赋予我们的视角二重性是一种难以合理克服的想象。但是内格尔认为这种类型的哲学困境并非不能得到完全的解释。即使存在不同于我们的关于火星人的道德形式,我们不得不以一种理解他们生命动机、理由的方式对他们作出正确的评价,但是我们仍然能够对那些价值进行客观化,这不仅是对内在的视角的纯化和强化,更是以一种客观超然的态度来克服相对主义的重要理解。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内格尔期望通过道德客观性内在化来实现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克服,"即使我们承认那些显著的不可还原的视角的存在,获得一个统一的世界概念的愿望也没有消失。"。从始至终,他只不过是想要表达他的客观性罢了。

4.2 朱迪斯·贾维斯·汤姆森的回应

朱迪斯·贾维斯·汤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是当代著名的道德哲学家,在《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性》一书中她集中了她对哈曼道德相对主义辩护的几点意见,她将道德客观性的论点称为认识论的逻辑论点,并且进一步表达他的中心思想:道德是客观的。"一些认为'道德是客观的'的哲学家有一个中心思想就是这种观点是一个形而上学的论点,或者为形而上学和语言学论点提供动力(battery)。在这种观点之下,道德客观性只能作为一种'副产品',但这并不是它的实质。我的观点正是要去维护这种'副产品',即证明道德客观性的观点本身是正确的。"^②

4.2.1 道德语句没有真值吗?

哈曼认为道德语句没有真值,当我们在作出一个道德宣称时,我们总是在一种不完整的意义上表达,"菲尔去参加舞会,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我们不能说这是正确的或者错误的,因为它是在一种省略性或不完整的意义上作出的表达,而真正正确的应该是"相对于马克,菲尔去参加舞会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即任何一个道德判断都是一个具有相对坐标的判断。汤姆森对哈曼的这一观点作出了两点评论。

① 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M].贾可春.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6.

②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68.

③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6:188

④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189.

首先,"道德语句没有真值"意味着我们在作出"X在道德上是正确(错误) 的"时,本身丧失了道德评价的意义。一方面,汤姆森认为我们应该对道德语句 与非道德语句作出区分。他由此分析了造成道德与非道德话语之间的裂痕的原因 主要有三个观点,第一个观点是,我们认为存在一种好的或善的性质以及存在一 种坏的或恶的性质;第二,我们因此认为存在一种比较关系;第三,通过对这些 性质作出判断,我们可以将所有的道德语句都分析为以下句式结构:"X是好的"、 "X 是坏的"、"X 比 Y 要好"。①一旦接受了第一种观点,其他都会变得十分 合理,而且会使得道德客观性成为一种幻想。为了回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回答 的是"存在一种善的性质吗"?在道德上我们应该帮助他人的理由在于我们帮助 他人是比不帮助他人更好吗?什么样的道德属性可以被自然地定义为更好呢? 按照这种观点,如果道德最终被解释为一种善与恶的关系,我们又如何找到一些 道德语句认为它们是持有它的呢?在汤姆森看来,这些问题似乎是没有明确答案 的, 甚至加深了道德语句与非道德语句之间的裂痕。另一方面, 汤姆森认为我们 有必要区分两种道德语句,一种是"评估性"的,它涉及了以某种方式去预估善、 恶以及更好的品质;第二种是"指示性"的,它涉及了我们以某种方式去预估一 个人,他是基于应该,或者是必须,或者是道德上的要求,或者是基于责任或义 务,或者是想要去或被迫去做一件事。②"爱丽丝应该给博尔特一根香蕉",这 意味着爱丽丝或者基于回报、义务、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情感性理由在道德上应 该给博尔特一根香蕉,如果她不给,我们会说她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不正确的。 因此,汤姆森认为要证明道德的客观性,我们必须找到一些正确的道德语句。他 坚持的道德客观性论点就在于对正确的道德语句的坚信,"我确信,'每个人应 该在每周三去踢一只猫'是不正确的"。 ③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好与坏""善 与恶"的分歧,但是我们仍然能够找到正确的道德语句来论证对道德客观性的信 念,这是确保道德评估意义的前提理由。

其次,假设道德语句没有真值是正确的,它是如何引导我们走向道德相对主义的?因为道德相对主义并不是唯一一个主张"道德语句没有真值"的理论,情感主义也赞同这一论点。哈曼在"道德语句没有真值"这一点上并不能证明他比情感主义更具有合理性。根据情感主义的观点,道德语句仅仅只是对情感态度的表达,这意味着当一个人在表达他的道德观点时,仅仅只是对这一事情关于"'我(不)喜欢'、'我(不)赞同'"的表达。当情感主义者声称,"允许堕胎在

①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125.

②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131.

③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67-68.

道德上是错误的",这只是他们在堕胎这件事情上表达了不赞成的看法。汤姆森 认为哈曼在这一点上并没有说的更清楚,他猜想当哈曼在面对这一质疑时,他也 许会倒回去认为这两种观点都同样合理,也许他会把情感主义作为道德相对主义 的一部分或者一种选择,但是他对哈曼的质疑是:基于什么样的理由在接受道德 语句是不完整的同时,也接受情感主义所认为的"道德语句仅仅只是态度的表 达"?哈曼在表达"道德语句没有真值"这一论点时提到,"X"和时空框架"S" 之间存在一个二元相关(Two-place relation)关系,因此,当我们表达"普尔在 道德上不应该去参加舞会"(普尔也许跳的并不好,甚至会冒犯别人)时,这是 一种不完整的表达。而真正正确的表达应该是"相对于马克,普尔在道德上不应 该去参加舞会"。这意味着一种道德上的错误是一个存在于"道德框架 M 中, 一个人 P 以及一个行为 D"之间的三元相关。按照哈曼的这条路线, 汤姆森认为, 正如情感主义也宣称"道德语句没有真值"一样,情感主义者会有什么样的理由 去相信道德错误同时也是一种三元相关关系呢?因为在情感主义那里,"没有任 何一种性质或关系可以作为道德错误, 如果你接受他的观点, 那么他的观点就是 明从他宣称的"道德语句没有真值"出发的道德相对主义理论比情感主义更具合 理性,至少在更进一步的论证当中,他并没有清楚的表达出这一点。

事实上,大部分道德相对主义者也许是道德情感主义者,这源于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道德相对主义宣称没有客观的道德标准,任何道德判断都是相对的。而情感主义将这一相对性扩展到个人情感和态度的表达,显然走的更远。当代著名情感主义理论代表史蒂文森认为: "道德词汇是情感性的,道德词汇的主要功能在于校正其他人的而态度以使他人更完全地符合我们自己的态度"。 ②但是我们能够理智的知道,当我们说某物是"好的"与某物是"正确"的所表达并不是同一件事情。汤姆森并没有表达对情感主义的青睐,他只是表达了对哈曼道德相对主义的反驳,并且意识到这种相对主义的危险,如果不存在正确的道德语句,在客观上不存在正确的道德原则,那么更容易陷入情感主义,每个人都可以宣称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人们总是偏好于将自己的目的和追求看做是善的、好的,而将与之相对的他人的观点看做是恶的、坏的。因此,人们在价值判断时,极易受到自己的立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个人的合理性判断丧失客观性的依据。

①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201.

② 转引自[美]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M].龚群.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333.

4.2.1 道德相对主义是道德分歧的最佳解释?

哈曼认为,道德相对主义"是从现实存在的道德多样性范围中最合理的解释",因为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广泛存在,而且这些差异并非只是存在于具体的情形和信息当中,而是来自于基本的价值观的差异。汤姆森在分析道德相对主义与情感主义的差异基础上,认为哈曼关于道德相对主义仅仅只是"道德语句是不完整的"表达,使我们没有理由去接受"道德相对主义是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的最合理解释"。

首先,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由道德的不确定性引起的。 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的存在并不被道德相对主义或者情感主义自身所选择。我们 应该如何去解释这种"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呢?汤姆森给出了自己的观点,"这 种分歧的最合理解释可能在于很好的解决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同"。 ②不可调和来 源于争端中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关于堕胎、安乐死等问题,总有人会表达出不 同的看法,有人会说应该保持生命的完整性,有人却说这是一种关于自由的限度 问题,我们有时候持有别人所不持有的道德观点,或许我们有很好的理由认为另 一方忽略了那些我们所知道的情形,或者他们根本没有认真对待,或者并没有在 我们和别人的信仰之间构建有效的联系,这被汤姆森称为"墙体脱落"问题(The Trouble of Walling off),即"人们越参与讨论,就越能够从与之相对的观点中获 利去保护他们的道德信仰。" ②汤姆森认为,这是对这一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现 象最好的描述,因为人们在整体上总是会倾向于捍卫他们已经相信的东西。因此, 汤姆森认为哈曼仅仅将道德相对主义看做是对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的解释,这是 对道德分歧的过分简单化, 道德分歧的存在是由于道德的不确定性。道德的不确 定性使我们无法做出哪一方是正确的判断,并且这类问题通常没有答案,但是没 有答案并不意味着可以简单处理道德问题,更不会意味着所有的道德观点只是态 度的集合。汤姆森在这里区分了两个重要的词语,即"不可调和"和"不确定性", 他将不可调和的道德分歧作为一种存在的客观事实,克制了道德不确定性的界 限,即不确定性并不意味着随意性、任意性,而是一种类似于道德两难问题中不 存在道德上正确与错误的性质。事实上,当我们作出进一步反向的思考,我们会 发现,假设所有的事情在道德上是正确或者错误这一命题为真的话,那么从这个 意义上来说就不会产生任何道德分歧了。

其次,哈曼的动力性的道德理由并没有说的很清楚。哈曼说道: "S(一个人)有动力性理由去做 D(行为),当且仅当:所有的事情都被考虑进来的情况

①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205.

②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205

下, S 去做 D 是合理的, 如果他不去那样做就是不合理的。" [®]汤姆森认为哈曼 在这里使用的"合理(resonable)"可以用"理性(rational)"一词来理解,即, 当道德要求爱丽丝去跳舞, 当且仅当, 所有的事情都被考虑进来的情况下, 爱丽 丝去参加跳舞是理性的,而不去参加跳舞则是不理性的。这似乎意味着道德要求 具有一个理性的必要条件,但是关于这一必要条件是否正确哈曼并没有说清楚。 汤姆森针对哈曼所说的主体相对主义(Agent relativism)提出质疑,当道德要求 一个行为,但是可能由于精神上的状态而非认识上的错误而没有实现这一行为, 那么这一道德并不能这样要求,即如果不是在理性上出错误,我们不应该进行道 德责难。因此,汤姆森提醒我们注意:道德要求一个人只有在理性的时候去作出 道德行为,但是有一部分特殊的群体,他们扩大了理性的概念,还有人根本没有 理性的概念,或许在他们心里道德只要求了他自己并不要求别人,这存在种种可 能性。"如果我们不能严肃对待这个问题,那么实践理性很有可能沦为主体需求 表达的工具。" ②哈曼对主体相对性的核心表达就在于动力性的客观理由,只是 这种动力性的道德理由如何实现哈曼并没有给出过多论述,汤姆森对这一动机性 理由的观点在于,"一个人的需求总是会和这样的一个问题相关,即他们的行为 是否是不正义的? 但是他们从来不会去处理这一个问题, 因为他们对别人的需求 总是相关的"。③因此,他认为主体相对主义正是人们所担心的,它构成了对道 德客观性的直接威胁,因而我们需要更加审慎地对待。可见,他对道德要求的理 解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

-

①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46.

②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6:214.

③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1996:217.

5 温和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

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极端批评往往走向源于他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恐惧。当然,道德相对主义的确在我们的道德实践中产生了一系列弊病,但是当我们意识到,"人们之所以害怕相对主义,不是因为它不正确,而是因为害怕它破坏现存的制度和秩序"。[®]我们可以更加理性地看待道德相对主义,从而为道德相对主义作出一定程度的辩护。本文认为,在针对道德相对主义面临的道德客观性悖论、逻辑性悖论及宽容悖论中,人们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误解,当从一个更加"客观"的角度分析,我们会发现,道德相对主义并非"一无是处",而是蕴含丰富的哲学现实意义值得我们进一步讨论。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看到道德相对主义的相对合理性,而不是仅仅聚焦于道德相对主义的绝对性弊端,从而发现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是不可避免的。

5.1 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几点辩护

5.1.1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客观的

大部分批评者认为, 道德相对主义否认道德普遍性及最终的道德原则, 仅仅 依靠道德多样性的客观性基础是不牢靠的, 甚至是主观任意的。然而, 道德相对 主义并不否认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中的客观性,或言之,它并不否认作为客观研 究对象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在建构科学知识中的重要性。道德相对主义的客观 性表现为一种主体间性的契约主义,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它所表现出来的冲突, 在于这种基于道德协商、道德妥协之上道德契约的不可通约性,这种契约式的道 德并不以数量上的多少作为根据,而表现为在不同文化、社会、群体中基于协商、 契约等方式对道德权威的承诺,按照这种观点,在不断的协商过程当中形成的道 德观点相互碰撞和联系,从而实现对"道德真理"的客观性认识,从这一意义上 来说,就某一社会内部来看,我们只能说当主体的需求、目的同社会的需求、目 标越趋向一致, 主体间性越强, 道德的客观性基础就越牢固, 这是道德相对主义 对道德客观性的相对性把握。由于道德观念无法为自身提供客观的合理证明,即 使每一个论证在逻辑上是有效的, 但是所有的前提都具有特设性, 如果追溯到道 德的前提, 在前提的价值不可公度性 (incommensurability) 上作出的推理性的道 德判断和评估就将是不理性的。正如当代著名美德伦理学家赫斯特豪斯所说:"我 们似乎在某种程度上难以清晰的说明伦理评价在什么意义上是客观的。伦理评价

45

① Feyerabend.Science in free society[M].NLB,1978:82 (转自牛秋业,巩霞.费耶阿本德的相对主义[J].淄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2): 20.

在许多方面都同非伦理评价相似,而且,我们(迄今)也没有找到理由来揭示它们的不客观——可是对于它们,我们还有更多的东西要谈。"^①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道德相对主义在道德客观性推理中为道德特设的前提留下一定的空间。

总之,道德相对主义并不一定是非客观的,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和道德客观主义对道德客观性上的理解和运用方式上具有差异性。道德相对主义认为道德客观性并非一种自然主义特征的客观性,不是通过将对象的本真状态呈现给主体的反映形式,而是体现为一种主体间性的契约主义,这种客观性是一种内部的、相对性的、多样化的客观性。另一方面,这种不确定性取决于道德相对主义能否合理地处理道德客观性的限度。道德相对主义的客观性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保持而不失之意义?"道德,当被认为具有主观起源时,为什么能够具有某种程度的客观性"?^②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客观性的把握一旦不能很好的处理这个限度,最终就容易导致客观性的消解,从而走向走向道德绝对主义甚至道德虚无主义。因此,按照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解,"道德客观性并不需要靠声称形而上学的终极真理来担保"。^③道德相对主义把握的道德客观性是一种内部合理的有限的客观性,如果能够处理好客观性的限度问题,它不一定是非客观的。

5.1.2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逻辑矛盾的

道德相对主义的反对者常常认为道德相对主义本身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学说。它的不一致性体现在它坚持道德是非标准的,只是相对于某个具体的情境下才能接受,在这一情境中为真的判断在另一情境中为假。事实上,道德相对主义与逻辑相对主义或者科学相对主义的差别在于,道德是一个关涉道德善与恶、正当与非正当的非严密的逻辑实证领域,在这一领域当中很多命题难以以自然科学的方式论证获得。我们不能说某一种科学比另一种科学更具真理性,否则那就不能称其为科学了,但是我们不会惊讶说"这一行为与那一行为相比更具道德性",因为这一宣称从我们所承认的道德权威开始。在不同文化下对某一道德标准的承诺,正是基于这一文化中的人们对某一道德权威的普遍接受,这种权威或许是根据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传统习惯,或者是源于他们共同的信念,但是道德相对主义并不认为这代表了一切道德真理,它也从未作出这样的承诺。科学是靠知识维系的,而道德则是靠情感上的认同,"道德的约束力并非源自于逻辑,而源自于人们的道德信念(往往植根于宗教或者哲学信仰)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

①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M].李义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256-257.

② 徐向东.道德知识与伦理客观性[J].云南大学学报, 2013 (01): 18.

③ 徐向东.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27.

监督"。[©]因此,道德相对主义的这种主张有时候只能从绝对意义上来理解,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正当与非正当的命题是相对于这一情境下为真或者它只是相对于另一情境为真,但是这种不一致性并不能证伪道德相对主义。正如斯坎伦所认识的那样:"一个人判断一个行为是不正当的,而另一个人声称该行为并不是不正当的,两者都可以是真的。因为他们参照的是不同标准,他们并没有真的冲突;然而他们所采用的标准在一种实际的意义上产生了冲突,因为同时达到两个标准的要求是不可能的"。[©]斯坎伦看到了两种行为道德标准所带来的冲突,但是这种冲突并不意味着基于两种标准所作的道德评价是冲突的,对他者道德标准的否定实际上是对一种道德权威的宣称,而真正引起冲突的是,是在一个共同的特定的语境当中,谁的道德标准更具权威性的问题。

其次,大部分道德相对主义的批评者将它看做是一种自我驳斥的学说,道德相对主义宣称道德标准是相对于某一具体情境为真,但是它却无法解释自身的相对性,它们把道德的相对性绝对化,完全否定了道德评价标准,或者根本没有标准,或者缺乏标准的有效性。然而,他们对于道德相对主义的指控却往往又是基于道德绝对主义的立场,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相对性理解的初衷在于解决不同文化、社会、群体中广泛存在的"不可通约"的道德分歧,这意味着它同样能够包容自身,这是它对经验逻辑的一种超越。事实上,道德相对主义完全可以为某一特定立场辩护,在各种相对的道德判断中作出选择,承认其宣称的知识相对于某一个具体情境为真,但是一旦如此,道德相对主义就会发生偏离,反而走向绝对主义。因此,道德相对主义在某一程度上能够实现自身的逻辑自洽。

5.1.3 道德相对主义不一定是非宽容的

批评者认为,道德相对主义的不一致性和自我驳斥性将直接导致其非宽容,它们导致不同文化体系下的道德评价无法发挥作用,各种文化体系也无法进行比较,对道德多样性的理解最终会导致整个道德体系的混乱与封闭,其宽容的目的最终将与其结果背道而驰。正如英国哲学家伯纳德·威廉姆斯所言:"有些论者以为是这样,他们认为你若是真正抱持相对主义观点,它将要求你对无论是谁的伦理信念都一视同仁。这种想法糊涂透顶,因为依这种想法,相对主义导致的倒是普遍宽容这种非相对主义道德。" ®事实上道德相对主义虽然宣称不同的文化和道德体系下,他们拥有自己特殊的道德准则和道德方法,但是却并没有因此否认跨文化和跨理论的道德理解。道德相对主义者在向他者宣称他们的道德判断时,他们使用的总是自己的文化标准,但是却没有将自己接受的标准作为普遍的

① 卢风.道德相对主义与逻辑主义[J].社会科学, 2010 (5): 112.

② [美]托马斯·斯坎伦.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M].陈代东、杨伟清等.译.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8: 368.

③ [英]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M].陈嘉映.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92.

标准强加给他人,他们只是在宣称他人同样不能强加意志给自己,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道德相对主义通常允许比较,但是他们禁止人们运用自己的标准对他者作出道德评价,因为所有的道德评价总是受到一定文化体系约束。虽然道德相对主义宣称要根据他者的标准来实现对道德差异性的理解,但是这种理解并不意味着接受并承认其具有普遍合理性。我们可以理解在某些部落仍然存在着吃人的习俗,但是这种理解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默认接受这种习俗,更不会意味着我们必须宽恕它。从这意义上来说,宽容应该是有原则的宽容,而不是某种无原则的放纵、对自我立场的放弃。

因此,道德相对主义并不否认跨文化的理解,相反,道德相对主义者希望通过对外来文化的理解,进一步认识到藏匿于我们自身文化中不为我们所知的那些成见,并以此达到对我们自身文化更敏感和更富批评性的理解。我们不能仅仅认为道德相对主义给"我们"和"他们"画上一条严密的界限,正如威廉姆斯所言,"我们若打算包容相对主义者所关注的东西,我们就一定不能只是在我们自己与他者之间简简单划一条界限。我们根本不能只划一条界限,而是要看到各种他者离我们有远有近。我们还必须看到,我们对其他群体的反映和关系其本身也构成了我们伦理生活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更现实地把这些反应理解为有助于形塑我们自身生活的实践和情感"。^①换句话说,道德相对主义为各种封闭的文化体系打开一个缺口,以宽容的态度去理解他者文化是道德相对主义对多元文化价值时代的现实解读,也许它要了解的比现象中要多得多。

5.2 温和道德相对主义的辩护

道德相对主义遭受越来越多的诟病和质疑,使我们不得不谨慎地区分极端的 道德相对主义与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托马斯·卡森(Thomas L.Carson)、保罗·莫泽(Paul K.Moser)在《道德相对主义》中提到,我们应该区分极端的元伦理相对主义和温和的元伦理相对主义,他们认为:"极端的元伦理相对主义乃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在任何道德问题上根本不存在道德判断或者道德标准在客观上是真(正确)或者是假(错误)",相对应地,"温和的元伦理相对主义乃是这样一种观点,存在一个或者一些道德判断在客观上是真或假(因此,针对具体的道德问题存在客观上为真或者正确的答案);存在一些道德判断在客观上非真非假(因此,针对一些道德问题没有客观上为真或正确的答案)"。②简言之,极端的伦理相对主义认为:所有的道德行为都与正确和错误相关,每一行为都应该被要求容忍或尊重;而温和的伦理相对主义则认为并不是所有的道德行为都与正确和错误相关。

① [英]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M].陈嘉映.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93.

② Paul K. Moser, Thomas L. Carson.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3.

5.2.1 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面临挑战

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人类学和社会学家越 来越难以证明完全封闭的文化群体的存在。极端的道德相对主义否认道德评价标 准,达到对任何文化的道德理解,最终导致的结果只是隔绝一切文化交流的出口, 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的文化和道德观念在故步自封当中走向僵化。另一方面,极 端的道德相对主义在肯定一切道德价值当中迷失自己,就会变成无理由的放纵, 剥夺我们进行道德谴责的合法性权利,进而使我们在面对不正义和残忍的时候变 得麻木不仁。无论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坚定的认为,希特勒对犹太人的屠杀行 为是一种反人类、反人性的行为,他激进的民族主义并不能被看做是一种他所在 文化当中的"爱国主义"而被作为对"道德真理"的重新定义,我们会清楚地知 道它是非道德的,是应该受到谴责的。再者,考虑到极端的个人道德相对主义, 它本身是对道德相对主义发生偏离而转向成为内在的道德利己主义。例如,"是 否应该成为素食主义者"这一伦理问题,我们通常认为不管是素食主义还是肉食 主义,都不是一种关于道德的品质特征,而是一种具体的实践活动。我们都会倾 向于认为,如果我们自己是一个素食主义者,那我们应该像素食主义那样行动; 而当我们是食肉主义主义者,我们应该像食肉主义者那样行动,尽管这关乎一个 "怎样食肉"的更深层次的伦理问题(即为什么我们可能会说一个人吃人肉是不 道德的,但当吃猪肉的时候我们却显得并不那么确定)。①无论在任何时候一个 具备理性的人都会这样思考:伦理评价的真理性并不依赖于我的需要、兴趣和价 值观念,因此,以道德情感主义和道德利己主义为内在核心的极端的个人道德相 对主义会造成更多的不相容的道德判断,由此陷入一个"众说纷纭"的道德讨论 当中而无法作出公正的抉择。 道德相对主义持有一个多元化的理想,即使在价值 冲突的前提下也希望各个道德体系能够达到相互的道德理解,但是"相信一个多 元化的理想不等于说相信每一个人类兴盛的理想都与其他理想同样美好,我们拒 绝错误的、幼稚的、病态的、片面的人类兴盛的理想。"②因此,极端的道德相 对主义是存在局限性的。

5.2.2 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不可避免

首先,道德的主客观界限往往具有相对模糊性。任何一个理性存在物都可能 认识到,克服自身作为一个有限性存在的弊端,清楚地把握存在于主观判断和客 观判断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容易的。当任何一个道德主体坚定地宣称自己站在 客观的角度做出道德判断时,我们都倾向于确定,他的客观性立场依然内在于他

①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M].李义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254.

② [美]希拉里·普特南.理想、真理与历史[M].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167.

的文化决定。但同时我们又不得不谨慎地处理好伦理上的过分客观化问题,因为这种道德客观性同样会使我们孕育新的道德动机。如果在道德主观性走的太远,一个人可能会陷入怀疑论甚至虚无主义,如果在道德客观性上走的太过,也可能在一切形式上剥夺主观认识的权利。"道德客观性并不意味着人们能够独立于他们的主观准则而挑选出可以应用于各种情景的一组独特的判断。道德知觉随情景的客观性,并不意味着极端的相对主义,因为当我们试图回答'什么算作一个可接受的道德判断'这个问题时,我们的回答是有一些限制条件的。"[©]因此,我们总会对彼此作出一些限制,但是在该如何限制上显得并不那么自信。而这种主客观道德界限的模糊性本身是客观实在的,它不仅使我们难以真正作出客观性的道德表达,而且让我们进一步追问:道德的客观性能够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承受来自道德主体的质疑?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试图在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达成一种主体间的理解作为过渡,将主体间关系作为主客关系的逻辑前提,将立足于主体的"自我意识"与外在的道德客观实在相容,从而构成对道德客观性的内在表达,可以看做是对过分主观化和过分客观化的最大可能性和解。

其次,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符合多元时代的要求和认识水平。全球化和现代化的飞速发展在经验和体验上将人们带入一个多元化的相对性时代,在这种单一化与多元化、一体化与碎裂化、全球化与民族化的"一"与"多"的辩证当中,价值多元的事实使我们不再将坚持启蒙普世主义的确定性,"科学方法的影响和工业都市社会的发展是使各种绝对的东西失去信仰的主要因素",冲突、多元的选择使我们陷入前所未有的道德困惑,人们关于"好生活"的概念表达了无数种想法,单一的绝对主义、极端的相对主义以及的客观主义都无法成为解释这一多元的唯一理由。在这一"内忧外患"的情节下,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能够适应有效道德客观性的可行路径,构成道德进步合理性讨论的前提条件和共同语境。

在认识水平上,我们发现,一方面人们在道德领域极力寻求道德原则的规范性整合为自己的道德主张"支持公道",另一方面,人们的自由意识又极力彰显出对道德自主性的渴求。这不仅使我们意识到,在全球化条件下,事实上我们越来越能够达到对他者文化的理解,尊重不同文化中的道德差异,并坚定地认为在客观上并不是所有的道德行为都能够以正确或错误的判断方式做出,而且我们也能够意识到我们这个时代比任何一个时代都需要形成道德共识为人类正义发声。因此,任何一个具备充分理性并且掌握充分信息的人,都不会认为一个具备特殊习俗的民族"将孩子脱光衣服放到冰雪地里,是在培养孩子坚强、健康、坚毅人格品质"的做法在道德上是一种耻辱,他们同样不会认为爱斯基摩人"在考虑到他们长期迁徙的生活习惯,为了不让他们年迈的父母继续忍受严酷的流浪生活并

① 徐向东.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43.

且确保其他亲人的生存而选择将父母堵在一个雪房子里任其死亡"的行为在道德上应该受到谴责。"许多人对于他们自己的道德观点与判断非常自信,但他们也知道,还有一些人对此就不是特别自信了,他们会得出不同的观点与判断,但是这两种人都明白,还有更多的人是缺乏属于他们的这份自信心的。"[©]随着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文化视野得到不断开阔,理性认识不断加深,在很大程度上我们能够接受到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所带来的"相对自由感",并且认识到这种温和道德相对主义的必要性。

最后,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不会在实践中直接导致暴力和冲突。道德相对主义在其反对者那里作为一种威胁,被要求合理地按照正当地方式去行动,但是,接受一种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哲学形式,事实上与它所显示出来的威胁没有太多关系。正如托马斯•斯坎伦理性地认识到"我并不认为相对主义的传播会对世上暴力的数量有多大影响。最坏的进行大屠杀的人从不是相对主义者,而是许多相对主义者或许出于各种不同理由都接受日常道德的基本内容"。^②斯坎伦使人们意识一个基本问题:相对主义往往难以形成暴力斗争的的哲学依据,而绝对主义更有可能。

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会将进行判断的基础作为人们已经习惯遵循的某种"生活方式",而这种方式是我们"这样做"的理由,这种理由的动力来源于"我是在一个这样特定生活方式中被养育的人,这些特殊的习惯对我有特殊的意义",因而他们相信在不同的地方的人们也会存在某种类似的理由。我们会不大愿意相信,这种生活方会给我们带来多大的暴力和冲突、矛盾与分歧,甚至会削弱我们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至少在出现普遍的分歧时,我们仍然选择去从这种"生活方式"中寻找理由。另一方面,在一个社会中也许仍然存在某种社会规范可能仍然以恐怖的方式对待人们的行为,但是在一个社会中要形成广泛接受的道德观点,至少需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的不断协商中保证大多数的的道德利益,因为这不仅是通过内部暴力和冲突走向的道德妥协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统治者集团确保其利益维持的有效方式。因此,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担忧是合理且现实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道德相对主义将直接导致整个道德系统的沦丧。在此意义上,我们应该在更为"节制"的程度上相信温和的道德相对主义,因为"相对主义是不可能被驳倒的,只能对它做一些限制"。◎

① 史蒂文·卢克斯.道德相对主义[M].陈锐.译.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8.

② [美]托马斯·斯坎伦.彼此负有什么义务[M].陈代东等.译.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 366.

③ 江天骥,李涤飞.相对主义的问题[J].世界哲学,2007(2):40.

结 语

关于道德相对主义合理性与局限性争论一直是当代学者激烈讨论的话题。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合理性就在于它为人们提供这样的思想:对于人类而言,没有什么唯一的、最好的生活方式;我们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同样的思想,即存在很多最好的生活方式。正如布莱恩·巴里所认识到的那样:"正是因为人在本性上是一模一样的,因为他们都来自于自然之手——无论从哪种层面上来讲,也无论从哪一群体的层面上来讲——下面的观念根本就没有什么荒谬之处,即存在某一种唯一的适合人生活的方式,但由于自然环境不同,因此,应当允许人们做出必要的调整,而不论这样的调整是怎样的"。"道德相对主义允许人类基于人性之上对自身道德原则作出规范性调整,不仅弥补了理性时代下道德绝对主义所带来的"理性奴役"的弊端,而且是人类运用理性去克服人类理性自身缺陷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道德相对主义又使得人类陷入了难以解决的道德困境。"追求唯一真理的哲学不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各种哲学"。《在各式各样的伦理学当中,道德相对主义引发了人们对确定性的不安,甚至影响了人们对"应该如何生活"的答案追寻。

关注道德相对主义的争论不仅是接近道德相对主义实质的需要,同时也是接近道德真理的需要。在道德相对主义的客观性争论当中,道德相对主义虽然放弃了客观道德真理的可能性,否认了道德客观性的概念,但是道德相对主义者仍然能够在客观性论点中找寻道德评价的相对可靠的平衡点来反思自身的理论困境,这是道德相对主义"破中求立"的追寻过程。此外,客观性要真正为我们解决道德规范性问题,就应该作为一个认识论概念而非形而上学的概念来被理解,在认识客观性中,通过与道德相对主义的争论与博弈,从而接近共享的道德真理。正如徐向东所言,"在一个对规范进行实践的共同体中,如果从来就不可能有违背规范这样的事情发生,那么规范性的概念也就没有意义了。"®

但是争论又是一个无休止的过程,我们应该在争论中学会如何反思。在进一步探讨道德相对主义争论的过程当中,我们应该继续思考如何在价值多元的时代中有效化解各种价值观之间的冲突?通过构建何种理性的程序可以实现"和而不同"的道德发展路径?道德相对主义的何种合理性能够"为时代所用"?道德相对主义如何把握其相对"客观性"的限度?这些问题都应该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与反思。

① Brian Barry.Culture and Equality:An Egalitarian Critique of Multicultualism[M]. Cambrige: Policy,2001:262. ② 罗伯特·所罗门, 凯瑟琳·希斯金.最简洁的哲学——智慧与历史[M].杨艳萍.译.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9: 210.}

③ 徐向东.道德实在论与道德真理[J].清华西方哲学研究, 2017 (1): 30.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类

- [1] [美] 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 追寻美德[M]. 宋继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2] [英]伯纳德·威廉斯. 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M]. 陈嘉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3] [英]伯纳德·威廉斯. 真理与真诚[M]. 徐向东.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 [4] [美] 布莱恩·莱特(编).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 [5] [美]大卫•莱昂斯. 伦理学与法治[M]. 葛四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6] 胡志刚. 价值相对主义探微[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 2012.
- [7] 李义天. 美德伦理学与道德多样性[M]. 北京: 中国编译出版社, 2012.
- [8] [美] 理查德丁·伯恩斯坦. 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M]. 郭小平等. 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 [9] [新西兰]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 美德伦理学[M]. 李义天.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9]
- [10][美]马克·里拉、罗纳德·德沃金、罗伯特·西尔维斯特编. 以赛亚·伯林的遗产[M]. 刘擎等. 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6.
- [11] 聂文军. 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探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12][英]史蒂文·卢克斯. 道德相对主义[M]. 陈锐.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 [13][美]汤姆·L. 彼彻姆. 哲学的伦理学[M]. 雷克勤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14][美]托马斯·斯坎伦. 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M]. 陈代东、杨伟清等.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8.
- [15]万俊人. 寻求普世伦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6]王艳秀. 道德客观性及其限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 [17]徐向东. 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18]徐向东. 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9]杨寿堪. 冲突与选择——现代哲学转向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20] [澳大利亚] 约翰 • L • 麦凯. 伦理学: 发明对与错[M]. 丁三东. 译. 上海: 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07.

- [21][美]约瑟夫·弗莱彻. 境遇伦理学: 新道德论[M]. 程立显.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22]张言亮. 麦金泰尔追寻美德筹划与道德相对主义之争[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2016.
- [23]邹诗鹏. 虚无主义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二、中文论文类

- [1] 伯纳德·威廉斯,陈嘉映.相对主义与反思[J].世界哲学,2015(05).
- [2] 曹成双. 吉尔伯特·哈曼的道德相对主义理论辩护[J]. 伦理学研究, 2015(03).
- [3] 查尔斯·艾斯. 全球网络的文化与交流: 文化多元性, 道德相对主义, 以及一种全球伦理的希望[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5).
- [4] 柴琳. 从"主观视角"到"客观视角"——论内格尔利他主义的可能性[J]. 浙江学刊,2016(01).
- [5] 陈真. 从约定主义到相对主义——评哈曼的道德相对主义[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02).
- [6] 陈真. 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的客观性[J]. 学术月刊, 2008(12).
- [7] 陈真. 道德相对主义与先天道德客观主义[J]. 道德与文明, 2014(01).
- [8] 成彬. 心灵的主观性特征与客观性概念——内格尔的心灵理论研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5).
- [9] 邸利平,袁祖社."相对主义"与"绝对价值"之争——价值相对主义与现代性精神存在根基的缺失[J].人文杂志,2010(01).
- [10]冯梅. 试论科学与西方哲学中的主客二分思维[J]. 理论观察, 2009(04).
- [11]甘绍平. 伦理实在论的现实出路[J]. 云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01).
- [12] 韩丹. 对相对主义批评的几点辩护[1]. 理论探讨, 2009(03).
- [13]江天骥. 相对主义的问题[J]. 世界哲学, 2007(02).
- [14] 江怡. 存在普遍客观的道德原则吗——从道德实在论的观点看[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3).
- [15]李娜. 批判与追寻[D]. 吉林大学, 2012.
- [16]李仁卿. 论科尔柏格对道德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及现实意义[J]. 理论月刊, 2007(12).
- [17]李寿初. 道德的客观性浅析[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03).

[18]刘朝武."道德共识"困境的现代性及其消解[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9).

- [19]刘宏斌. 德沃金的道德客观性思想初探[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03).
- [20]刘隽. 论实在论对道德客观性的拯救[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2(01).
- [21]刘明. 伦理学中的道德实在论[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03-10 (A06).
- [22] 卢风. 道德的相对性与道德的权威[J]. 道德与文明, 2014 (01).
- [23] 卢风. 道德相对主义与逻辑主义[J]. 社会科学, 2010 (05).
- [24] 卢风. 挑战与前景: 当代伦理学之走向[J]. 学术月刊, 2009(08).
- [25]鲁成波. 相对主义、怀疑主义: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幽灵[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06).
- [26]马春雷. 约翰·L·麦基元伦理学思想研究[D]. 山西大学, 2016.
- [27]马庆. 对当代主流道德实在论的反思[J]. 哲学分析, 2014(03).
- [28] 戚万学,唐爱民. 相对主义道德教育思潮的困惑与澄明[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11).
- [29] 亓学太. 行动的理由与道德的基础[J]. 学术月刊, 2010 (05).
- [30]托马斯·内格尔,姚大志.什么是客观性?[J].世界哲学,2003(03).
- [31]托马斯·内格尔,赵雄峰.理性与客观性[J].世界哲学,2003(03).
- [32]托马斯·斯坎伦, 陈真. 何为道德: 道德的动机和道德的多样性[J]. 江海学刊, 2005(03).
- [33]万俊人. 关于美德伦理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J]. 道德与文明, 2008(03).
- [34]汪德飞,严火其. 温和的相对主义不可避免[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0(04).
- [35]王海明. 论伦理相对主义与伦理绝对主义[丁]. 思想战线, 2004(02).
- [36]王霞. 相对主义的意义、问题与论争[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3 (01).
- [37] 王晓升. 道德相对主义的方法论基础批判——兼谈普遍伦理的可能性[J]. 哲学研究,2001(02).
- [38]王以梁,任巧华.论道德的反实在论及其论证逻辑[J].道德与文明, 2017(05).
- [39]夏伟东. 中国教育界对道德相对主义与个人中心主义的反思[J]. 道德与文明, 1999(06).
- [40]谢礼圣. 麦金太尔道德合理性思想研究[D]. 东南大学, 2006.
- [41]熊慧君. 论道德相对性及其道德实践意义——兼析道德相对主义[J]. 伦理学研究,2008(01).
- [42]徐向东. 道德实在论与道德真理[J]. 清华西方哲学研究, 2017(01).

- [43]徐向东. 道德知识与伦理客观性[J]. 云南大学学报, 2013 (01).
- [44]杨绍刚. 从道德相对主义到核心价值观——学校道德教育转向的心理学思考 [J]. 教育研究,2004(01).
- [45] 杨须爱. 文化相对主义的起源及早期理念[J]. 民族研究, 2015 (04).
- [46]余维武. 对道德相对主义道德教育理论基础的批判[J]. 教育学报, 2009(03).
- [47]翟振明, 陈纯. 自由概念与道德相对主义[J]. 哲学研究, 2014(01).
- [48] 詹艾斌. 相对主义认识的进步性与局限性[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6(3).
- [49] 张汉静, 马春雷. 论约翰 L 麦基对客观道德价值的拒斥[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12).
- [50]张明伟. 论道德的境域[D]. 山东大学, 2014.
- [51]张明伟. 应当、理由和理性——哈曼在《道德的本质》中对道德"应当"的 阐述[J]. 贵州社会科学,2014(01).
- [52]张明伟. 应当、理由和理性——哈曼在《道德的本质》中对道德"应当"的 阐述[J]. 贵州社会科学,2014(01).
- [53]张焮. 客观性的危机与可能[D]. 华东师范大学, 2009.
- [54]张言亮. 基于真理、传统与德行的道德探究——试论麦金泰尔为何不是一位道德相对主义者[J]. 甘肃社会科学,2015(03).
- [55]张言亮. 浅析道德相对主义在现代社会愈演愈烈的原因[J]. 科学·经济·社会, 2011(01).
- [56]赵瑾. 从麦凯错论看道德的客观性问题[D]. 华东师范大学, 2016.
- [57]邹诗鹏. 当下时代的精神症候——关于相对主义的诘辩[J]. 开放时代, 2001(07).

三、外文著作类

- [1] Allan Bloom. 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M]. New York:Simon &Schuster, 1987.
- [2] Bernard Williams.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Deed: Realism and Moralism in Political Argument[M].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
- [3] David Wong.B.Moral Relativity[M].Berkeley and Los Angel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4.
- [4] Gilbert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6.
- [5] Gilbert Harman.What is Moral Relativism?[M].In A. I. Goldman & J. Kim (eds.),Dordrecht: Springer Netherlands,1978.

[6] H.Gene Blocker. Ethics An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Haven Publications ,1988.

- [7] Hollis, Martin, and Steven Lukes. Rationality and Relativism[M]. Oxford: Blackwell; Cambridge, MA:MIT Press, 1982.
- [8] LouisP. Pojman. Etihcal theory: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M]. Belmont:Wads worth Publishing.Company USA,1995.
- [9] Norman L.Geisler ,Frank Turek. I Donot Have Enough Faith to Be an Atheist [M].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4.
- [10] Paul K. Moser&Thomas L. Carson.Moral Relativism: A Reader[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 [11] Renteln, Alison Duners. Introductional Human Rights: Universalism versus Relativism[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90.
- [12] Richard Brandt. Ethical Relativism [M].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nd edition, ed. Donald M. Borchert, Vol. 3, MI: Thomson Gale, 2006.

四、外文期刊类

- [1] Andrew West. Applying Metaethical and Normative Claims of Moral Relativism to (Shareholder and Stakeholder)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35, No.2, 2016.
- [2] Andrew West.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vergence and Moral Relativism [J].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17, No. 1, 2009.
- [3] Berit Brogaard.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Expresivism[J].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50, No.4, 2012.
- [4] Byron L. Haines. A Critique of Harman's Empiric Relativism.[J].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Vol.18, 1993.
- [5] Catherine Wilson. The Scientific Perspective on Moral Objectivity[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Vol.20, No.4, 2017.
- [6] Christopher W. Gowans. A Priori Refutations of Disagreement Argument against Moral Objectivity: Why Experience Matters[J].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Vol. 38, No. 2, 2004.
- [7] Clifford Geertz. Anti Anti-Relativis[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84, No2,1984.
- [8] David Copp. Harman on Internalism, Relativism, and Logical Form[J]. Ethics, Vol.92, No.2, 1982.
- [9] Demuijnck Geert. Universal Values and Virtues in Management Versus Cross-Cultural Moral Relativism: An Educational Strategy to Clear the Ground

- for Business Ethic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28, No.4, 2015.
- [10] Elizabeth Tropman. Formulating moral objectivity[J]. Philosophia, No.1, 2018.
- [11] George Sher. Moral Relativism defend? Mind[J]. New Series, Vol.89, No.356, 1980.
- [12]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Defended [J].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84, No. 1, 1975.
- [13] Hugn Lafollette. Truth in ethical relativism[J]. Journal of Socail Philosophy, 1991.
- [14] James Beebe. Moral relativism in context[J]. Noûs, Vol.44, No.4,2010.
- [15] Jeroen Hopster. Two Accounts of Moral Objectivity: from Attitude-Independence to Stanpoint -Invariance [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Vol. 20, No. 4, 2017.
- [16] John Tilley. Two kinds of moral relativism[J].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Vol.29, No.2,1995.
- [17] Katinka J.P.Quintelier, Daniel M. T. Fessler. Varying versions of moral relativism: 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normative relativism [J] Biology and Philosophy, Vol. 27, No. 1, 2012.
- [18] Sulsky Lorne. Marcus Joel, Examining Ethicality Judgements of Theft Behavior: The Role of Moral Relativism[J]. Journal of Business &Psychology, Vol.31, No.2, 2016.
- [19] Torbjorn Tannsjo. Moral Relativism[J].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35, No.2, 2000.
- [20] William L. Langenfus. A Problem for Harman's Moral Relativism[J] Philosophy Research Archives, Vol.14, 1988.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左高山、胡蝶花. 道德相对主义: 论争与价值[J].伦理学研究, 2017 (5): 20-27.
- [2] 胡蝶花. 多维视角中的中国道德文化传统理念与践行研究[N].湖南省社会科学报,2017/3/6(第三版).

硕士学位论文 致谢

致 谢

时光匆匆,临近毕业,百感交集。首先我衷心地感谢导师左高山教授,老师 高尚的人格、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识不断激励着我前进,尤其在论文写作 过程当中,老师倾注了大量心血悉心指导,在他的鼓励与支持下我才能完成今天 的成长。在我遇到困难之时,老师总是鼓励我多去尝试与思考,他的鼓励使我树 立起对学术和生活的信心。感谢老师在学习和生活上给予的指导与支持,恩师的 谆谆教导,让我受益无穷,感激之情,难以言表。

感谢李建华教授、周谨平教授、高恒天教授在论文写作前期提出的宝贵意见, 感谢雷良教授、冯周卓教授、蒋美仕教授、谭忠诚教授、董山民教授、阳建国教授、李熙等老师们的悉心教导,指引我在学术道路上前进。

感谢我的同门,是他们像亲人们般待我,为我排忧解难,使我能够收获充实的硕士生三年。感谢袁超、唐俊、彭勃、黄震、付江、谢文亮师兄在论文和工作上提供的诸多指点与帮助,感谢涂亦嘉、李斯瑶、张璐师姐在我困惑之时为我出谋划策,尤其感谢钟念芳师姐远在国外深夜为我查找英文文献。

感谢我的师弟肖兵、赵家俊,师妹王小元在工作和生活上提供的帮助,感谢 我的同窗代欣、焦丹、赵琳、徐莉、杨郡薇、程龙、欧阳傲穹等同学在学习与工 作上提供的支持,感谢我的室友王晶晶、刘丽娟等在生活上给予的帮助。

最后感谢我的父母,他们培养我吃苦耐劳、积极乐观的品质,为我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让我安心学习和成长。